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ESC57/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3/2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9<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1 June 2012,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Dr Hon Margaret NG (Chairman)  
Dr Hon PAN Pey-chyou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Members attending:**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LEE Wing-tat  
Hon KAM Nai-wai, MH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rs Ingrid YEUNG, JP Ms Elsie YUEN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LAW,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Joshua C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Gordon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Freely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Raymond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Frankie LU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ousing and Establishment)
Mr Joe WONG Chi-c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iss Rosanna LAW,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Mr Patrick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s Grace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Works, Development Bureau
Miss Y W WO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SZET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iss Lilian MOK	Council Secretary (1)4
Mr Hugo CHIU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Miss Mandy LAM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0

---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record of the Subcommittee's proceedings at this meeting would be produced in the form of verbatim transcript. Members agreed.

**EC(2012-13)5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he notice of motion for which was given on 7 May 2012**

2. The Sub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3. Members noted that upon members' request at the last meeting held on 6 June 2012,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s follows:

- (a) the staffing required for providing support to the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under the proposed structure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and
- (b) the official residences for the former Governors,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three Secretaries of Department.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s were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ESC46/11-12 and ESC48/11-12 on 8 and 12 June 2012 respectively.)*

Action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who wished to ask questions were required to raise their hands, and each member would be allowed five minutes to speak at a time, which would include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5. The Chairman ordered a 10-minute break at 10:35 am.

6. After the break, the Subcommittee discussed subsequent meeting arrangements to deal with EC(2012-13)5 and other unfinished items on the agenda.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advised that two timeslots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same day (i.e. from 2:30 pm to 4:30 pm and from 4:30 pm to 6:30 pm) had been reserved for holding additional meetings if there was any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In response to some members' enquiries about issuance of notice of meeting, the Clerk referred to paragraphs 9 and 10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he ESC Procedure") which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might decide to convene special meetings to consider urgent items, and that the Clerk should give members written notice of every meeting at least five clear days before the day of the meeting but shorter notice might be given in any case where the Chairman so directed.

7. Members expressed different views on whether an additional meeting should be held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same day to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The Chairman invi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views on the matter.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sup>1</sup> re-itera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op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convene more meetings to complete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for submission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15 June 2012.

8.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indicate their preference by raising hand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5 members supported and 2 members disagreed holding an additional meeting from 2:30 pm to 4:30 pm of the same day. As for the slot from 4:30 pm to 6:30 pm of the same da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4 members supported and 2 members disagreed. Noting that the Chairman and three members would form a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n additional meeting would be held from 2:30 pm to 6:30 pm in the afternoon. She instructed the Clerk to issue the notice for the meeting accordingly.

*(Post-meeting note: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were invited to indicate their availability for the proposed meeting to be held from 2:30 pm to 6:30 pm on 11 June 2012 vide LC Paper No. ESC47/11-12.)*

9. Before closing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paragraph 39 of the ESC Procedure which provided that "Before putting an item to vote, the Chairman should ask members if they have any further

Action

questions." In this light,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shall put EC(2012-13)5 to vote only when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stead of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had no further question on the item.

10. At 12:51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and other unfinished items on the agenda would be resumed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same day at 2:3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 August 201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EC(2012-13)5 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建議編制變動，由在2012年5月7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

(逐字紀錄本)

\*\*\*\*\*

\*\*\*\*\*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9<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1 June 2012, at 8:30 am**

**EC(2012-13)5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the notice of motion for which was given on 7 May 2012**

**(Verbatim Transcript)**

\*\*\*\*\*

**主席：**議員早晨，我們到了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了，我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首先，我們延續上次在 2012 年 6 月 6 月舉行的會議，就議程的第 1 項，有關政府架構重組而引起的人事編制變動進行討論。秘書處會好像上次會議般做法，今天的會議內容均會擬備逐字記錄本。

上次我們談到議程第 1 項，是 EC(2012-13)5 號文件。由於上次已經介紹這個項目出席的官員，是一樣的，是嗎？與上次是一樣的，我不再重複了。

關於這個項目，政府總部各個政策局的變動，亦因為是很長的，為了令議員多些時間討論，我亦不逐一讀出那些項目裏牽涉到的人事編制變化。我惟一想提出的，是上次議員問的一些資料性的問題，包括支援公務人員的新職位……公務員職位的增加，是共有 51 個，政府把資料以書面回覆了我們。

今天在桌上的，便是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關於官邸的那些津貼要否付錢等事宜，大家均應該注意到了。如果大家暫時沒有問題的時候，或許稍後待有多些議員的時候，我也想與大家討論，因為今早預備了兩節，如果這兩節會議不能完成議程的話，現時秘書處也正在查看有否第三節時間，稍後我在適當時間或與大家討論一下。

我今天繼續上一次的提問，等候提問的第一位是劉秀成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是，多謝主席。政府的重組架構方面，當然最影響的是發展局。上次也有解釋，亦在其他事務委員會上解釋了，我想先問其他問題。如果有時間，政府代表可以再解釋這方面。

我想問第一個 —— 剛才主席你都說了 —— 有 51 個公務員職位需要開設，協助發展局的重組安排。我想問一問這 51 個公務員，在你說的這份文件裏，是否新增的職位？

**主席：**是，我說得不好，應該是建議開設的 51 個新職位。

**劉秀成議員：**是新職位.....

**主席：**是。

**劉秀成議員：**.....所以，新職位也應該在人事編制小組上討論，是嗎？我希望亦要在這方面.....我想問，就 51 個新職位，究竟政府現時的新總部有否地方讓他們辦公？我們便有很大問題，因為立法將來增加 10 個議員，我們也弄得很混亂，不知你這方面需否到其他地方.....總部有沒有給他們辦公的地方呢？我都是關心的。

當然，還有的是資源的運用，這 51 個人會否要再申請，還是調配過來的呢？我也想問清楚，這是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他們的。當然，如果有時間的話，便可以說一說了。

我是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將來立法會都要.....如果在改組之後，我們都要重組 —— 立法會裏重組 —— 來與你們作出脗合。在這方面，當然最大的問題是，有個新的文化局會處理我最關心的一些保育、建築等方面的情況。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再說一說，是否在現時現任的政府裏，你看到有些甚麼問題，所以你在重組時想這樣做，還是或許你是否.....房屋、工務這數方面，我是理解的，亦可能有一個好處，或許我希望有時間的話，可以解釋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OK，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早晨主席，早晨各位委員。我先回應關於發展局、文化局的保育問題，公務員的招聘及它的寫字樓，一息間主席你批准的話，我請黃秘書長回應一下。

關於保育的問題，在現屆政府，當然是在發展局裏處理，劉議員也很清楚。在很久以前，保育工作與文化藝術是由同一個政策局處理的，例如在十多、廿年前，是文康廣播局處理。但是，當時因為我都有參與這方面的工作，當年有一個缺陷，是牽涉到一些業權等方面，保育方面的確沒這麼暢順。

今屆政府把保育放在了發展局，是有兩方面的作用。第一方面，它與一些土地政策等一起放在一個政策局的時候，在過往 5 年，在林鄭月娥局長的主令下，行政會議及立法會制訂一些新政策出來，特別是在保育一些私人業權的地方。

在過往這些政策，基本上已經具體落實了，亦是開始行之有效。在下一屆的時候，我留意到他們希望把這東西與文化藝術放在文化局裏，亦是有它的原因，最主要是非物質文化、物質文化及一些建築文化等，均可以合而為一。

剛才我說在現屆政府裏，放在發展局的其中另一個原因，是要平衡發展。現屆行政長官上任的時候，他提出發展與保育要有一個平衡的處理。故此，他把這兩方面放在一個政策局裏，是希望作出平衡。在過往，這方面亦有一些具體的例子，體現這些政策的落實是這樣的，這亦會造成了一些政策的先例。

我請.....如果主席你批准，我請黃.....

**主席：**是公務員事務局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

**主席：**簡短作答吧，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多謝主席。今次新開設的 51 個職位，除了 6 個是首長級職位 —— 當然，6 個首長級職位，一定需要人事編制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才可以開設這些職位的 —— 但是，非首長級公務員的職位，如果財務委員會接納整個建議之後，管制人員是可獲授權而開設這些職位的。

至於寫字樓的安排方面，因為這些是在政府總部裏，行政署署長會負責為他們編派適當的寫字樓空間。至於多少是需要再招聘，如果是一些晉升的職位，我們會用現時的公務員晉升，來填補這些職位。但是，當然，最基層的那些 —— 入職級的那些 —— 便可能需要招聘了。

**主席：**由於第一輪提問的數位議員還未到，所以我會邀請正輪候第二輪的議員。我讀一讀次序，是張文光議員，接着是黃成智議員，然後是梁家傑議員、甘乃威議員。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政府認真考慮，在問責制的新層級建議裏，關於副司長——包括財政司司長的副司長，以及政務司司長的副司長——他受到公眾的質疑非常大，這種質疑是在數方面的：第一，在法理上，他沒有在我們的決議案裏存在地位；第二，他真正需要的，只是藉着今次人事編制委員會開設副司長這個職位，然後再由行政長官命令確認他是公職人員，然後他就可以行使一個非常大，甚至是可以沒有規限的職權，既統籌總共 5 個局，但同時也可以協調各個局不同的工作，甚至可以經司長授權行使司長所有的法定職權，而這個人的存在，在現時政府的制度是沒有的，無論政府分拆為多少個局，政府仍可如常運作，有沒有副司長，7 月 1 日之後，政府仍然可以如常運作。當然，無論是 3 司 12 局或 5 司 14 局有沒有副司長也可如常運作，而副司長的法理地位及如何確認，立法會另外一個小組正在討論當中。

我想問政府，你會否認認真考慮刪除副司長這個職位，一方面，他並沒有法律位置；一方面，架床疊屋；第三方面，根本不存在、也不會對於現在政府的運作體系造成影響，你承不承認這點？

**主席：**首先，我想詳細說明的是，副司長那裏牽涉兩方面，第一，要開設一個職級，然後是在這個職級上開設兩個職位。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就張文光議員所提到的兩部分，在法理上，雖然由另外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但我也補充兩句。

我們的看法是：第一，在《基本法》內有提到副司長這件事；第二，在我們現行法例(《香港法例》第 1 章)已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所以，如果假設立法會批准了，這兩位副司長的職級和職位也得到開設的話，在第 1 章裏已被定義為公職人員。當然，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另外還有一部分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命令亦是另一個體現的地方。所以，在法理上，我們認為它仍有一定的基礎。

至於第二關於運作方面，過去，我們在不同場合包括第一次的會議，我們都提出開設兩個副司長職能，我們在文件當中亦提到，最主要的是可以幫助到兩位司長處理：第一，統籌工作；第二，亦有一些.....在過往來說，長遠的結構性的問題，一方面是人口結構，另一方面是產業結構，都是由兩位副司長可以分擔司長的工作，在我們過往的討論亦曾多番提出。所以，我們仍然是.....即我們從候任特首辦的資料認為他們開設這兩位副司長，既有其法理基礎，亦有實際他們預計在未來 5 年運作上的需要。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局長，或許到.....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鍵問題是，《基本法》寫了也需要立法，《基本法》寫了有第二十三條，你是否無需立法就可以將《基本法》直接行使於香港事務上呢？顯然不是這樣。

此外，你剛才回答，只要我們今天委員會通過了，他就有法理基礎，我現在挑戰的是，你要倚靠通過了這個位，於是他便是公職人員，但問題是，這名公職人員行使的是甚麼權力呢？他為何可以行使一種權力是沒有得到法定權力轉移和授權的，只有在行政上，兩位司長賦予他權力，他就可以做呢？同時，如何解決那個架床疊屋的問題呢？過去，財政司統籌財政事宜，政務司統籌其他社會事宜，他是一個總主管而召開會議來決定總體政策，現在多了一個人，他統籌着 5 個局，那究竟將來的話事人是誰呢？統籌完的事又是否算數呢？很多、很多的質疑，由法理至行政以致執行，你不能夠如此薄弱地指法理也有一定的基礎，如果你要過一定的基礎，你就知道多麼薄弱。

**主席：**我們盡量簡短，張文光議員。

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首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這方面寫得十分清楚。《基本法》在行政機關的司、局、署 3 層架構亦訂明得很清楚。所謂法定

權力是指，要按運作需要而賦予任何公職人員，在執法上把權力交給他。事實上，有不少局長，甚至兩位司長，在法律上都有一些法定權力，但更多的是，一些執行部門、部門首長，通過條例所賦予他的權力，亦有一些公職人員是透過授權來賦予他們執行的權力。故此，是否一定要有法定權力才確認某一個公職人員的合法性，這不是一定的。

**主席：**好的，第二輪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局長提到，不是一定要立法才可以有副司長這個職務，但如果立法而去確定這個副司長的法定權力，以及他正式的位置，又有些甚麼問題呢？我覺得這一刻的架構重組加設副司長這個位置，其實比較倉卒，社會上的討論其實並不充分，並且對於他的職權的質疑，現在其實大家仍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如果你不進行立法，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他真的出任某一些工作，而他在過程當中，即行使他的權力的過程當中受到一些人事在法律上的挑戰，其實你有沒有考慮過呢？同時，如果真的受到這類挑戰，無論是司法覆核或其他公務員的挑戰，覺得他沒有可能有這種權力時，其實會否出現一些矛盾呢——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考慮過這些，以及有沒有機會出現這種情況。你要先確認你有沒有問過律政署或律政司，究竟這些問題會不會有機會出現。如果有機會出現時，整個政府會變成怎樣呢？"失驚無神"地做了一些事時，社會人士會覺得你用甚麼權力，為何你可以這般無緣無故地行使這項行政權力，或無緣無故地你會有這樣的法定地位呢……又未經過立法，即會否出現這些問題呢？

好了，我剛才也問過，如果立法又何妨呢？是不是現時的副司長，我們就這麼放進去，盡快要他上馬，整個政府才能夠好好地運作，抑或其實你可以尊重法定程序，會放上立法會，大家再討論，再看清楚究竟這個副司長的工作、職能和效能是怎樣，接着進行一個正式的法律程序，讓他能夠可以有一項法定權力，為何不做這方面呢？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們今次所通過的這幾個步驟，包括一項決議案、開位和撥款，正正是跟隨多年

以來所成立的開設任何職位的法定程序，這方面，我們已依照程序來進行，特別是……過往也是，依照這 3 部曲來進行。

至於剛才黃成智議員所提到的行使法定權力，如果有現行條例賦予任何公職人員可以行使的法定權力，就只有該名公職人員可以行使，除非在條例上另有指明，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亦曾提到，有些情況是可以通過第 1 章，可以再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等，這些是有其他法律途徑的。

至於司法覆核的挑戰方面，我的理解——我不是律師背景——不過，我的理解是，行政機關所作出的行政決定，在理論上，都是可以受到挑戰的，無論是何等公職人員，他所作的行政決定都是可以受到挑戰的，這是我個人的理解。羅太是否有補充？

**主席：**是，羅范椒芬女士，你舉了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多謝主席。我回應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問題。大家似乎對副司長的職能仍有一些質疑，或許我再重申一次。

我們在文件中已說明，如果現在是屬於那個局長自己範疇的工作，他有其法定的一些權力，會完全由局長自己處理；而副司長主要是統籌跟他管轄的範圍有關的工作，而他所講長遠的規劃或者統籌的工作，我們都看不到需要利用很多法定的權力，例如人口政策未來的規劃、貧窮問題的處理，其實很多都涉及行政安排和制定新的政策，並不涉及到運用一些權力。

如果將來司長覺得某些他的權力可以下放給副司長，這當然按法例第一章去做。但是，目前來說我們看不到有這樣的必要。

**主席：**是，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一點令到我們非常擔心，這個副司長不知道幹甚麼的。按照羅太你所說，他沒有一個獨特的權力，他只是一個統籌而已，你為甚麼設置一個這麼高薪酬的副司長，做一些在坊間找幾個智庫已經可以就關於怎樣統籌局長給予意見的工作。到最後，其權力都在局長中，副司長根本只是一個

諮詢架構的講法。到最後才賦予一些行政權力，為甚麼你們現在不立即立法，制定法定權力，讓他做工作更有效果？如果不是，那為甚麼要設立副司長？

**主席：**局長還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回答，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說過很多次，自從 1997 年到現在，其實香港在社會環境、政治工作等，對兩位司長的工作壓力都是很大的，尤其是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交流，很多時候都花了司長很多時間。

所以，兩位副司長各有分工。第一，財政司副司長制定產業政策，落實 CEPA 種種安排，與及為香港在十二五規劃的定位中做大量工夫推動產業發展，去發展經濟。政務司副司長主要的工作亦是改善民生問題，提升人力素質和增加香港的競爭力，這包括一些社會流動問題、貧窮問題、人力資源的配合，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做規劃等工作，都是十分需要為長遠而做。

當然，是否即時會影響，事實上過去很多年大家都看到，因為短期、迫切的工作擠壓了長期規劃，對香港長遠很有影響的工作，有時候被忽視。

**主席：**是，有很多小組委員等等都提到副司長的問題，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個很直接的問題，亦在今早已提出，但局長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都要直接作答的是，無可懷疑，副司長的職級和職位是最具爭議性，問題是如果先行調動其他局長職級的職能，而將副司長押後在第二階段才研究通過，這樣的做法究竟有甚麼理由不可以？有甚麼困難不可以這樣做？這個問題請你們直接答覆，紀錄在案。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現在我們當然在程序上，副司長的職級和職位需要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我們在另一個場合的決議中表示，我們會做一些職權的轉移，我們在後者——該小組委員會亦提過，決議不牽涉兩位副司長接受任何職權的轉移，這是客觀的事實。但是，至於可不可以好像主席剛才你的看法，如果你允許我請羅太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會帶這個意見回去，但我覺得我們的討論都是圍繞司長、副司長和局長的分工問題。我們有一份文件交了給大家，在附件 3，你看到.....

**主席：**羅太，希望你不要介意我打斷你，因為大家都想這件事情不要重複討論。現在聚焦到一個問題，你提出一個人事編制的改動，我們大家都看到議程第一項的文件中，列開有很多項目。似乎不同小組的議員提出的意見都很清晰，就是如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能夠同意押後副司長的職位，其他爭議是較少的，所以一個所謂分拆上市，純粹問你們對分拆上市有甚麼回應？這是一個十分直接的人事編制的問題。請你可不可以答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你所說的政策、為甚麼你想要、法理、憲法這些你已經回答了很多次了，是嗎？你純粹從人事編制先後去回答問題，可否作出一個正面的回應？哪位？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人事編制去落實梁先生的政綱，但我聽到議員的聲音，我只能夠帶這個意見回去。

**主席：**那麼，你何時可以回覆？因為我相信議員怎樣在這件事情上投票，這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到這刻為止，我們仍希望整個完整架構能夠獲得議員的通過，所以我們很樂意就着議員對這兩個職位的疑問盡量詳細解說。

**主席：**好的。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看報紙，看到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寫了一篇文章，那篇文章討論到重組問題。他的說法是在前提講到，他說過去 20 年，香港經濟平均每年增長 3.96%，新加坡是 6.6%，再加上國內城市陸續趕上香港。

我想問第一個問題，因為這篇文章反映梁先生整個重組架構的思維。我想問一問羅太，其實梁振英先生的講法是不是重組之後，香港經濟增長，第一，趕及追過新加坡；第二，不單拍得住內地城市，甚麼快過內地城市。如果你有這個承諾，那麼你就實話實說了。

主席，我最頭痛的是，在這 10 次會議 —— 不是包括你的 10 次會議，這裏是第二次而已，譚耀宗議員主持的小組委員會有差不多七、八次。每一次講到重組，都是說香港經濟蹉跎歲月，慢了很多。現在重組過後，我們會有新氣象、新景象，經濟又增長快一點，屋又建得快一點。我的感覺，很多都是"口講口說"，講出來就是我希望有這個目標。我想新政府講到這麼清楚的指標，是否想向立法會講，或者跟市民大眾講，通過 5 司 14 局，真是超英趕美。現在超英趕美都不是太難了，因為英、美都很差。那麼你是不是"超星趕內"，又超過星加坡，又超過內地，令到經濟很快翻一番，各方面都很好？這是我第一個問題，我想問一問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抱歉，我未有機會看到那篇文章，但如果李永達議員和主席同意，看看羅太有沒有回答。

**主席：**好，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經濟的因素當然有很多，我想梁先生的意思都是希望舉一個例子。你看到他整個政綱都是兩個主線，一個是提振經濟。現在他都未開始去工作，你就要求他一定要有一個指標性的承諾，我想香港不是一個規劃經濟，所以我們不能有一個硬指標。但是，如果我們有了財政司副司長，他的最大職責是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我相信將來立法會有很多的機會與副司長溝通，問他做了甚麼

工作，其成效如何。

**主席：**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羅太這樣說比較好。第一，這篇文章沒有說香港不是我們所說的規劃經濟，亦不能說設立了副司長，做好統籌，就立即解決香港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的現象。

因為現時該篇文章的寫法，從某個角度，其寫法是十分嚇人的，主席，為甚麼呢？似乎設立了兩名副司長，梁先生便能解決香港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的現象。這篇文章是他寫的，我是這樣引述，主席。

如果這樣討論，令我覺得很多時候是表裏不一，而且為了得到社會大眾支持，便無論是設立副司長還是重組政策局，都說得好像是孫悟空變戲法一樣，有了之後，便甚麼也有。但是，當我提問的時候，羅太卻說"我們沒有硬指標的，經濟發展也不能說副司長出現後，便一定可行，也有其他因素"。但是，主席，那篇文章不是這樣寫的，如果想我讀，我可以讀一次。你上 **Wise News**，現時看.....

**主席：**你沒有太多時間，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不會讀，我的意思是，這種現象令我十分擔心的，主席。意思是要寫出來的時候，便好像新設的職位和重組架構是解決了所有現時的問題。

再者，坦白說，我對現時的寫法，說解決香港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的現象。我也想問梁先生，其實香港這幾年也有經濟增長，為何是停滯不前呢？這可以有很多辯論的。所以，我認為這樣寫文章，以及這樣游說公眾設立那些副司長，我認為太口不對心，以及太過把事情說得很大，但當一問及實際情況，全部答案都落空的，主席。

**主席：**是的。如果羅太或局長想回應，都只能很簡短回應。有沒有回應？沒有回應。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剛才聽到主席提到，現時似乎收到最窄，即是最具爭議的是兩個職位的問題。其他來說，其實我在坊間亦聽到大家的意見不會分歧太大。

當然，這兩個副司長的職位，在憲制上我絕無懷疑，原因在《基本法》上也清楚說明，所以，我覺得推動不是大問題。關鍵是有沒有需要，當有需要開設了職權範圍，寫得清楚，又能夠幫助兩位司長和香港的整體發展，我覺得這是值得的。

當然，過往比較被市民詬病的，十多年來，對香港的施政，在長遠的規劃、整體的統籌，以及與各地的協調，這數個方面，事實上出現不足的地方。今天的新架構，即兩個職位的設立，正正希望能夠彌補這些不足的地方。

再加上，十多年來，整體社會環境的變化是相當複雜。我們每天坐在立法會，主席，我們都感覺到變化是複雜得多。即使我們的立法會，在明年開始也增加 10 個議席。當時我們所有議員支持增加開位，其中一個理由，是立法會事務增加很多，我們想分攤一下，我們大家便支持這件事。立法會事務由於複雜了，增多了，便增加議席。今天我們看政府架構中，增加兩個副司長職位，為甚麼我們有不同的標準呢？所以，我覺得對香港，對整體來說，應該要用同一把尺來量度。

至於主席剛才提及……不是主席，可能有些議員提及，留空兩個職位，是否可以分拆呢？當然羅太說會帶一種聲音回去，我也很希望她帶另一種聲音回去。在社會上，的而且確，我接收不少市民希望你們整齊，劃一，能夠真正全體上陣，原因是甚麼呢？

如果我們今天大家也看到，好像踢足球一樣，明明看到兩個缺點，兩個空檔，領隊說要補充這兩個缺點，要堵塞，如果我們不准許，說不如來年才解決，但不是來年才踢足球，7 月 1 日已經要上陣了。如果他打輸了，我們又批評他，說他不行。屆時他又抵賴，說因為我們不准許。所以，這個問題其實兜兜轉轉的，主席。所以，我希望羅太亦要將另外一種聲音帶回去。

當然，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的文章我也看到，我覺得梁先生提出的觀點十分正確。的而且確，很多市民感覺到香港的發展停滯不前，來自於很多方面，當然其中一個方面是施政不足，但另一方面，政治爭拗太多，這也是市民普遍的聲音。

事實上，文章談及停滯不前，舉例說產業問題。產業方面，

事實上，現時很單一化；金融方面，是做大和做強了，但不是每名市民都懂得做金融。所以，如何能使產業多元化呢？有更多就業機會呢？這不是說 1 年、5 年、10 年，而是說未來數十年如何發展下去。即使是房屋和土地同樣如是，今天我們看到分拆兩個局，未來我們有機會能夠合併，能夠盡速多興建公屋和居屋，又有何不可呢？

所以，整體來說，主席，我十分希望能夠將這聲音帶回去。我很希望我們立法會的同事，也能夠給予機會，讓整體上陣，面對香港複雜的變局，能夠帶來一番新的景象。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同意這意見的。我亦想再強調一點，副司長的其中一個任務，是多點與立法會溝通。所以，隨着立法會的人數亦增多，其實溝通的工作量也會增多。

**主席：**好的。劉江華議員，有沒有跟進？

**劉江華議員：**希望她把我的聲音帶回去。

**主席：**羅太自然會帶回去了，對嗎？

劉江華議員，我剛才不想打斷你的發言，但是，因為你談及我的說話，我便認為我有必要說得準確一點。我不是說其他意見認為其他局長的問題不大，而是最大爭議性的是兩個副司長的設立，以及對政治助理的受聘的情況有很大關注，這兩個主要是最大的爭議點。因此，提出這個觀點的議員認為，如果將這部分押後的話，他們認為不會太大反對其他架構重組，這是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認為要正確提出來，至於如何回應，當然是局方的事。

甘乃威議員，然後是張文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都是想問有關副司長這職級。我剛才聽到同事談及，梁振英先生提及香港速度的問題。香港的速度究竟是快還是慢呢？他認為香港的速度現時是慢，究竟如何將它由慢變快呢？

我想問，究竟在副司長這職級上，因為政府現時要增加兩個副司長的職級，我拿着文件看這兩個職務的職責上，究竟有甚麼服務承諾，可以把香港的速度由慢變快呢？還是多加兩名人手，副司長在架構上，給人的感覺是，越來越臃腫，會越來越令市民感覺政府只是"肥上瘦下"，只是決策的官員不斷膨脹，就會令香港的速度會由慢變快，還是會變得更慢呢？因為我看你們的職責上，並無所謂的"衡工量值"，即是你的職務上，亦沒有說究竟怎樣將今天梁振英先生所說的"香港的速度由慢變快"，是快成怎樣呢？是快到每件事都不需要跟香港的規矩，好像現在要"硬闖"立法會，還是要跟隨香港應有的制度，跟隨香港應有、香港人想維繫所謂的核心價值，還是.....但我看不到你現時在實際你所說的職責上，究竟有甚麼陳述出來，將香港由慢變快？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究竟你有甚麼量度的標準、衡工量值的標準，將香港由慢變快呢？

**主席：**局長。

**甘乃威議員：**我希望你先回應這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有關指標，稍後由羅太補充，我回應一下.....因為我剛才——甘乃威議員，請你原諒——因為我自己沒有看過那篇文章。不過，如果我自己從速度的理解，如果是我剛才聽李永達議員所說，與新加坡及內地比較，我相信是與經濟增長的速度作相提並論時，現時這個重組的架構，主要體現在兩三方面，在過往我們的經濟增長，主要是依靠金融的發展及出入口的帶動；第三是透過我們在基建的投放為主。從過往來說，都有一定的幫助。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在外圍，特別是歐美的影響，我們在出入口及其他暫時欠缺的產業中，都是無法幫助 GDP、無法幫助經濟的增長。所以，在重組中，主要是體現在兩三方面：第一，是在產業結構的多元化中，我們過往是在地產及金融比較多。現在重組之後，將有工商產業局，主要體現在產業結構多元化，開創新的產業，包括一些即使增值服務不是太高，但在就業方面能夠幫助得多，譬如旅遊等方面。此其一。

第二，亦是在歐美的經濟不景的問題之下，內地的需要。故此，在副司長方面，我們的文件指出，副司長在開拓內地的經濟合作空間的進一步提升，就是我們能帶動經濟增長的另一方面。

第三，是在高增值方面，高增值的內涵越多，經濟增長會越好的時候，科技通訊局希望可以放多點資源，以及投放在政府及民間，以及科研機構的合作，如何透過高增值的科研服務，進一步令應用和科研方面有所增長。故此，體現在副司長及兩個新開設的局，這是我對重組架構的理解。

我看看羅太有沒有……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只不過是再補充一點，無論如何我們今次都是依足程序，所以不存在為了快而不依足程序的問題，但亦希望社會理解，有很多事情的確是需要有決定，不能夠一直拖延下去。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問的問題是，副司長究竟用甚麼衡量量值讓大家看到，日後可以令香港的速度加快。

**主席：**明白。有關指標，簡短回應。局長，有否再次回應？我覺得你今早已經回應過，你簡短再重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在我們早前的文件，我們提過新班子在上任時是會制訂及向大家交代整個團隊及個別官員的工作指標。這方面，我相信亦會包括兩位副司長……

**主席：**如果你答應任何在經濟增長上有指標，我想政府就會有很大的麻煩。

各位議員，我看到今早第一次，同事已經問過，時間我會把握得緊一點，好嗎？張文光議員，接着是黃成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先前說我們要設立副司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另有任務。譬如財政司副司長，羅范椒芬女士多次說他要返回國內處理 CEPA，但實際上，我們現時在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本來是由商務及經濟局"一開二"出來，然後"一開二"之後，又再"開三"，上面再加入財政司副司長。當然，他還有一位"頂爺"，就是財政司司長。

其實，我覺得在處理 CEPA 的問題上，現在已經是上有司長，下有局長。現在突然好像司長不用做，局長不用理，變成財政司副司長要在這問題上負責。我覺得這個理論，是受挑戰的，仿佛過去局長在 CEPA 的問題上，是沒有工作或做得不好，甚至是財政司司長忙碌，所以他無法做。是否真的到了如此地步而必須要開設財政司副司長的職位呢？這個說服力是否令人覺得足夠呢？

你要記着這一點，現在副司長的職位既是一個職級，也是一個職位。而這個職級一旦出現的時候，將來是可以同樣理由開設政務司副司長 1、政務司副司長 2，甚至 3。這是問題所在及同理所在，只要你作出一個擴大的理由，有了這個職級之後，就可以為所欲為。所以，守着這個職位，要令人確信現在根本有財政司司長是"廢"的，他做不到 CEPA，但我不知道為何 CEPA 的事可以在香港落實了這麼多？另外，局長亦都是"廢"的，因為他沒有能力處理 CEPA。所以我想問政府或羅范椒芬女士，為何突然要開設副司長處理 CEPA 的時候，完全忘記我們根本是有職級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你是問羅范椒芬女士嗎？

**張文光議員：**是。

**主席：**主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

**主席：**對不起，他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或者我先說說 CEPA，然後就說職位。CEPA 方面，在過往 2003 年簽訂以來，的而且確有不少進步，有 8 個附件(Supplementary agreement)，即增加的協議。但是，早期的時候，主要是與產品的自由化，特別是關稅的自由化有關。後來主要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個別服務範疇，但有一件事在未來幾年 —— 張文光議員 —— 是與以前的做法很不同的，就是去年李克強副總理來港的時候，他提到在"十二五"時期的 CEPA 要做到所有服務業 —— 他是說所有服務業 —— 到"十二五"末期的時候，是基本自由化的。這是一個很廣泛及很重要的事。

為何廣泛及重要？因為在世界貿易組織多年以來的談判，都做不到這件事。如果我們這件事可以在"十二五"未來的四、五年可以做得好，這樣對香港目前 GDP 服務業佔我們超過八成以上，是至關重要的。故此，它的重要性、牽涉的範疇及深度，與以往的層次亦已經是很不同。故此，加以重視，我認為是一件必須要做的事。

在新政府方面，它希望由一位副司長，較司長更專注來做統籌的工作，不代表司長不用做，我相信，副司長來處理，是有我剛才所說的背景所在。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仍然不能夠明白我的觀點，你是上有司長，下有局長，甚至依照你的建議，你三司，下面變成為十四局……

**主席：**是，我們把握時間。你上有司長，下有局長，都正在運作，那因甚麼事而要增加一個副局長呢？這是最關鍵的問題，把握時間，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又回到量的問題。你剛才也說了，自從 2003 年到現在，我們已簽訂了

8 份協議。梁先生在競選時也聽到業界很多聲音。雖然我們簽訂了很多協議，但在某些協議上，落實的情況的確並不理想，需要到省、市級，掃除一些障礙。所以，需要更細緻地做工夫。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剛才一直討論兩個副司長的工作分工，做某些事。我想問，如何問責呢？例如那副司長，他負責處理人口政策，處理貧窮問題，推動可持續發展。張文光議員剛才也問過了，那下有局長正在處理，上有司長，過去一直由他統籌。剛才說到是有沒有權力給這副司長的，但他又要統籌這些事。那麼統籌不了，到了後期，政策跟進不足，或者當中的問題解決不了，這位副司長是否要問責下台呢？我想理解一下有關問責的情況，副司長這些職責是不是要完成才算合格呢？如果不能完成便應該負責任。

第二，主席，我看回局長與副局長的薪金，相差一大段，局長月薪約 28 萬元，副局長的月薪則約 22 萬元，在我看來，相差約十多、二十個百分比，但為甚麼司長與副司長的薪金相差那麼少呢？司長與副司長相加，月薪差不多 60 萬元，為甚麼要花這麼多錢才可處理過去一位司長所能處理的事呢？我想瞭解一下，人工是如何釐訂的。同時，究竟這兩位副司長在甚麼層次，處事後需要負上甚麼責任？還是他擔任統籌的，統籌不了，這也與他無關，公務員不聽命於他，那些局長又各自為政，司長又忙得不可開交，不能處理，副司長做不了事則隨他了。不可能是這樣的吧，那有甚麼渠道可以問責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先回答薪酬釐訂的根據。副局長與局長現時的薪酬，副局長是局長的薪酬的 65% 至 75%，情況是這樣的。文件中的建議，副司長的薪酬訂在律政司司長及局長之間，換言之，高於局長 1.75%。這是建基於鄭海泉先生的獨立薪酬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主要因為現行律政司司長與局長的薪酬相差 3.5%，換言之，副司長的薪酬當然不能高於司長，但因為他有統協其他相關政策局的職能，在《基本法》之下，司、局、署，這變成我們建議把副司長的薪酬訂於文件所建議的水平，這也是個較為合適的水平。這就是有關薪

金方面的情況，其他的情況……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至於問責的問題，我們在文件裏也有提到，希望將來候任行政長官會與整個班子訂出整體的工作目標，包括一些個人的工作目標。我想，將來是基於那個，再決定問責的基礎。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真的是不負責任。我覺得羅太辦事，不應該是要我們先通過，及後再慢慢告訴我們如何問責。我現在只是簡單問你，兩位副司長所做的工作，如何才算辦到，如何才算辦不到。如果辦不到，怎樣要求他問責呢？有權則有責，但你又不在立法的程序中，使這兩位副司長能夠擁有法定的權力。但是，他又要進行一些那麼龐大，統籌那麼多局長。每位局長都有其法定的權力，他們有權不聽命副司長的。

在這情況下，你又說不用了，先訂出來，到時候再慢慢討論這個副司長如何負責任。主席，我們過去有很多問題就是，讓它先通過。那便出現問題了，就如特首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很多民建聯及工聯會的議員則指，隨他吧，將來……讓他們先做吧。最後出現問題時，我們已經束手無策地說："是的，誰叫你通過了？通過了就是神仙，通過了便做。"我現在問你，究竟這兩個具體的職位，它們有甚麼權，有甚麼責，如何負責？為何這樣也說不出來？而且要在通過整個團隊後才討論呢？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兩位副司長的職責，我們按人事編制委員會一貫的做法，已在附件 5 及附件 4 列舉。但是，你剛才問到更具體細緻的，有關他的工作及任務是甚麼。當然，他們的工作重點可能每年都不同，所以，需要整個問責班子……

**黃成智議員：**不是問你任務，是問你完成……如何才算完成工作，如何才是不能完成工作。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就是要訂了那一年的……多謝主席，對不起主席。

**主席：**請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需要訂了當年的任務，有了目標，然後才能具體說出他那一年的工作是甚麼。但是，整體的職責，我們在兩份文件已列舉出來。這與後面的局長等，第 8 附件、第 10 附件和第 13 附件也是一樣的，也與人事編制委員會一向的文件處理方法相同、一致。

**主席：**各位議員，我必須在這個時候提出一些我作為主席主持這個會議的意見。當然，我不相信任何議員都不可以重複任何觀點，因為有時候需要重複一件事，是強調這件事對你的重要性，所以，我不會因為你已說過一次，因而不讓你說第二次。至於官員作答，回答得好與回答得不好，這也是我無法控制的。

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在我們這個委員會的運作，如果一個觀點已經重複了很多次，而我們並沒有任何進度，那麼各位議員如何對這個情況作出回應，可能在投票那裏表達取向，或者在小組委員會之後還有財委會討論。所以，如果該觀點重複了太多次，我便會要求議員不再重複了，好嗎？

這裏其中一個觀點就是，黃成智議員提出的是，說來說去，署方的答覆都是說先批准，然後才證明是有用的，再訂出指標。有些議員則認為，需要先給機會他們做，然後才可以討論。這兩個觀點似乎都很極端，而官員的答案似乎都沒有甚麼進度。請大家注意這個問題，好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非常同意你所說，在議會中，一些重複的發言，大家能夠體諒，不重複是最好的。梁先生今天說到香港速度，我相信議會也有議會的速度，議會也不應停滯不前。我同意你所說的。這速度是個怎樣的速度呢？太快當然不可以，太慢也不可以，速度需適中。如果說香港的速度，在今天來說，市民的確覺得太慢了。所以，需要改變。

有朋友剛才提到"分拆上市"，建議那兩位副司長在下一輪，在第二個階段設立，其他的也可以運作正常、如常運作。沒錯，可以如常運作，但如常運作意味着甚麼呢？就意味着原地踏步，這正正是速度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看到一些問題真的需要解決，便提出辦法，支持這個辦法。

這裏很多朋友曾經一起到廣州視察發展，也一起到上海視察發展，速度是很驚人的。相對來說，我們真的滯後了。雖然我們一起停留在內地只是一段很短很短的時間，但不少同事都告訴我，他們覺得內地的發展是很驚人的。所以，有議員剛才提到 CEPA 的問題，這正好說明這件事。CEPA 已經簽了這麼多，但很多中產人士和專業人士碰頭後，也覺得是進展不良的。羅太剛才提到量的問題，不單是量的問題，而且是質的問題，即在簽署後如何可以"大門開了，小門未開"？我自己真正親身感覺到，很多專業團體現時也很"閉翳"，一直在問政府要怎辦，但政府卻表示在議會內已經忙得不可開交。

所以，有關 CEPA 的問題，我們很多工商界朋友或與專業人士有多聯絡的朋友也很清楚，我們民建聯與律師會多次會談，談及律師到內地發展的問題，正正是希望各專業團體可以在內地有一站式服務，否則打開內地市場是不可能的事情。對於一站式服務，我同樣期望如果將來真的設立副司長，是可以真正落實這件事情。

局長剛才提到李克強副總理提到數年，即 5 年，其實現時也沒有 5 年，是只有 4 年時間，你要全面落實所有服務業，香港的專業人士可以在當中自由化，在我看來這可能是不可能的任務。可是，如果還不設立副司長，沒有人協助時，便是更加不可能。所以，即使設立了，我覺得難題也是非常大，我們坐在這裏的任何一位同事也可以想像到，如何在 4 年中能夠把服務業在內地自由化呢？這當然是一件好事，是可以"做大個餅"，我們很多專業人士也很雀躍，很多中產人士也支持這方向，但很可惜，我們今天的架構、編排和議會是在阻礙進行發展，這不是令香港人嘆息嗎？

所以，我自己更加期望 —— 我不知道可否通過副司長，但我再有多一個期望，希望羅太可以帶回去 —— 其實，CEPA 或專業人士回到內地，我們香港的文化與內地文化的確是不相同的，內地的文化便是政府強，民間弱；香港的文化便是政府弱，民間強。如果只是政府與政府對口是辦不到的，你一定要夥拍香港的民間團體和專業團體，一起與內地政府推動 CEPA 和貿易

服務自由，我很希望這一點……我不是"求其"支持副司長開位，我正想提出這個期望，所謂指標是很難說的，但正正在我們提出要求後，5年後很快便可以見功，如果屆時沒有任何進展，我們在此也會追究為何沒有進展，是同樣會的。

**主席：**把握時間，羅太你想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很小的，很短。我剛才提的"量"，是回應張文光議員說為何要由一個局分拆為兩個局，然後在上方再多加一個人，其實是因為 CEPA 協議的數量不斷增加。劉光華議員你說得很正確，梁振英先生亦在他的政綱中提到，我們是需要有一些有針對性的一站式委員會，以把中央地方與香港的政府與民間團體放在一起，來討論如何令 CEPA 可以落實得更好。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解釋速度與進度的分別，就委員會工作的速度，我覺得主席是不應該限制的，因為如果我們時間不夠，我們便多開會議吧，對嗎？但進度的問題，即如果一問一答基本上也沒有新內容，我們便沒有進展，便是這個問題。可是，如果在問答中我們有新觀點提出或新的質疑，我便不覺得要因為速度的原因便不讓議員發問，因為我們是沒有限時的。如果有限時，我亦不會說要加開會議了，好嗎？

那麼，我讓今天早上未曾發問的議員先發言，便是李華明，接着是黃容根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你的意見相當好，速度和進度。有同事剛才說他看過內地的發展會快，但它火化別人的遺體是更快的，很多事情也不用查，那些事情是更快的，那麼你是否要學呢？

對不起，主席，因為我要開其他會議，我不一定全部時間坐在這裏。

**主席：**明白的，明白的。

**李華明議員：**我只提出一點，我經常也很困惑，便是我想我們民主黨很多時間對副司長——特別是政務司司長——因

為，政務司司長這個位置本身是應該統籌局長的政策，即一直來說，是由問責局長做這件事情。可是，現時加入了一個副政務司司長，而他只是看 3 個局，其他的局則直轄於政務司司長，其實讓我們看到是多加了一層的，在政務司之下應該是局長，但他中間是加插了一名副政務司司長，而他是負責看 3 個局的。

那麼，有 3 個局便是由副政務司司長看管，而這 3 個局與政務司司長又有何關係呢？我不知道有否提到這些事情，如果是副政務司司長看管這 3 個局，是否有甚麼決定和統籌也是在這個層面辦妥，是不需要再上一個級給政務司司長？如果要再上一級，便變成製造多了一些關卡；而如果不用上，那麼這 3 個局的身份便會很怪，與其他數個局是直轄政務司司長的，那麼這又與副政務司司長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這數個局並不是 under 他的。

我想弄清楚當中的權責關係，以及不想製造多層關卡，這其實更會阻慢速度，我便是擔心這一點。我記得我亦曾問過羅太，羅太與未來的特首經常也說要快些"上馬"，有很多事情要改變，要 change —— 是像奧巴馬般 —— 但問題是，如果在更改後，才告訴我們有何指標來量度改變會帶來甚麼成果，其實是否應該.....他訂定這些改變，是因為針對現時的不足，所以他提出這些改變，而他可以提出在改變後會達到甚麼效果，如果可以說清楚，便可以有更強說服力了。

**主席：**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稍作回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想我們在附件 3 已經說過設立這兩個副司長是想達到甚麼效果，便是為了加強行政領導，要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

**主席：**羅太，不好意思，請你把握時間聚焦回答，李華明議員的問題重心在於有數個局是分出來給副司長，這數個局及正司長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呢？這 3 重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呢？也許

請你聚焦回答這一點。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主席，我們強調，如果是局長自己政策範疇內的事情，他便要自己做回，而不會涉及影響到副司長。我曾經舉一個例子，例如小班教學便是教育問題，由教育局局長自行直接處理。而成立的副司長並沒有削弱局與司長，他們每星期也會有會議，做一些重大政策上的統籌，這方面亦不會受影響的。

可是，副司長可以就他旗下 3 個局，可能現時有些事情是做得不足夠，一些統籌工作等，我亦曾舉一個例子，便是在公聽會上曾經有文化界朋友說，他歡迎把文化局和教育局放在副司長下，因為這樣可以更好地協調校內與校外的文化推廣工作，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可能還有其他協調是可以做得更好。

可是，總的來說，我們是不希望在 3 個層次間，出現有以往不需要向上報告的事情，現時也需要向上報。可是，如果以往有各自為政的情況，便希望通過副司長後可以避免。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知道是否我的領悟力低，我始終拿不到全個圖畫。以及，剛才提到把教育局和文化局放在一起 **under** 副司長，其實有贊成亦有強烈反對的，但她只提出了贊成的看法。細節我也不說了，但她始終沒有回應我，便是該 3 個局是由副司長統籌，我不是叫副司長要把局長的所有事情做完，但這 3 個局是 **under** 副司長，是由副司長統籌這 3 個局的事情，而其他局是政務司司長的。那麼，其他的局與副司長，第一，是否沒有任何統籌關係，是只 **under** 大司長呢？以及，這個大司長是否統籌了所有，是連同該 3 個局和副司長，他是否也會統籌呢？

**主席：**統籌範圍，即是正、副的統籌範圍，羅太請你聚焦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司長下的局主打的問題，當然仍然是司長去統籌，正因為政務司司長統籌全個政府，一個星期、每個星期他們都會有一個政策委員會開會，這個會

都會繼續統籌全個政府都關心的問題，包括會呈交給行政會議處理的問題，這個角色不會因為有了副司長而有任何改變。例如可持續發展，這也是跨很多個局的問題，我們都在梁先生的政綱提到，將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升格，由政務司司長直接管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運作。

如果講到人才的發展、人才的提升、人力的規劃等這些問題，將來是副司長專注統領，所以他的下面有 3 個局輔助他做這些事情，譬如人力規劃現在是勞福局，人力教育就在教育局，文化當然更闊，是人的素質的提升等等。因為副司長的主要任務是提升香港人力素質，推動社會階層流動，所以這 3 個局輔助他做這件事情，但局自己本身的工作範疇、單一的研究由他做。

**主席：**羅太，你沒有把握問題，不過已經過時了。

各位議員，現在正輪候的是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但上次輪候未有機會發問的是余若薇議員。但余若薇議員在 9 時 50 分要出席另一個會議，我想問黃容根議員和黃定光議員是否同意讓余若薇議員先發問？

是，黃定光議員你同意。黃容根議員呢？你都同意。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兩位同事。我上次來開會未有機會提問，但我上次開會時聽到有些同事問羅太，你有沒有一個所謂的 Plan B，一個應變計劃，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劉江華議員問你的，你當時說沒有。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希望再提這個問題。

因為事實上我相信羅太你亦都知道，這個意見推出來，社會的反應其實頗大，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希望你回去可否跟梁振英先生說一說，是否可以考慮分拆，將一部分較少爭議的先推行，特別是對於架構重組方面，大家的意見比較少。你說希望在 7 月 1 日前希望做到，大家在這方面的阻力可能是少的。

公民黨亦希望實事求是，你有一部分的建議我們可以贊成，但有一部分比較爭議、阻力比較大的，你是否可以分開給我們投票，例如人事編制、財委會，即是有些想增加新的編制，逐一交給我們。你從政府角度想一想，都是這樣比較公道的，是

嗎？人可以就你這麼大的一籃子的東西，可以有不同意見，可能有些人全部贊成，那麼他全部都投票贊成；可能有些人有部分想贊成，但有部分不贊成，為甚麼你一定要迫我們接受那些不贊成的部分？是否可以公道一點，讓我們分開不同的項目去投票？這點我希望這是你的 **Plan B**，你的應變計劃。你想爭取最多議員支持，以及最多方面的支持，這也是一個行政、立法關係改進的一個好方法，我希望你做到這一點。

另外，還有第二方面是出了"李官"的報告。我上次提過，有很多建議關於怎樣改善問責制。梁先生出了一個聲明，他說贊成的。他是否可以盡快交代哪一個建議、在甚麼時間落實？我叫它做"落實時間表"，有些可能是快一點的，有些可能快一點，他會做到的，例如 7 月 1 日前他已經做到了；有些他可能說，希望 1 年做到；有些他可能說，對不起，我要到 2017 年才做到。我想知道，我相信公眾都想知道，不是這樣一句說話"我贊成"。因為這真是永無了期，《基本法》都說循序漸進，達到普選，但原來不知道何時，那麼真的要講清楚，哪一個意見、哪一個建議何時落實。

還有第三方面，最後一方面是問責制。梁先生亦出了一份政綱，你每次來都拿着一份政綱跟我們說，他想做很多事情。但是，如果要體現問責制的精神，是否可以有少許承諾，你最少可以跟梁先生說，他的政綱中選幾個範疇，他覺得可以在甚麼時候有一個日子可以做得好，譬如"港人港地"或推行長遠房屋政策，他說在何時就會推出，例如 1 年或 6 個月，會在施政報告會交代，還是怎樣。有一個服務承諾，大家拿着指標說，問責制很成功——就算有些人可能反對你擴大問責制。但是，如果你說我已經給你看過我做到的成效、做到的指標，再推第二下的擴充，可能那個成功會好很多。可不可以做到這 3 點？

**主席：**余若薇議員正式代表公民黨提出了要求署方分拆這個項目，分開投票。這是一個我覺得應該是當局正式去做、直接的回應。是否梁女士你作一個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多謝主席。我們一貫的做法，政府向人事編制委員會提出一個更改人事編制的建議，根據公共財政的條例，委員只可以贊成或反對，除非政府將她原本的提議更改，委員不可以分拆投票……

**主席：**所以就問你了。梁小姐，為甚麼我要求你作答？因為我們議員都非常明白，議員在財務委員會，以至到其他屬下小組委員會都是沒有權要求改政府的投票方式，但他們只可以提出一個意見讓政府考慮。有時政府就會考慮到爭取多數議員的支持，或者認為這個意見可取，這樣他們就會去改變，所以我請你作答，而不是說議員有沒有權分開投票的問題；請政府考慮分拆、會不會分拆。如果你不考慮分拆的時候，當然我相信你亦會尊重議員的意見，解釋給議員聽，為甚麼在這個建議中，這個項目中你不打算接納這個意見去分拆，好不好，梁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多謝主席。政府的建議是經過一個深思熟慮的整體方案，然後將全套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委員會。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計劃將建議更改再分拆出去。除非政府經過今日的討論後，我們要整體全面考慮應否作改動，否則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依然維持一個整體方案，希望人事編制委員會作整體的考慮去表決，主席。

**余若薇議員：**因為你今次是討論 51 個位 —— 現在不止，如果你加上政治助理，是不是？所以我希望你回去再想一想。其實我們已經提過幾次了，希望你再想。

**主席：**是、是，余若薇議員。因為我今早已告訴大家，我會把握時間。

**余若薇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我請黃容根議員發問。

**黃容根議員：**主席，似乎我們的問題，其他好像沒有意見，但焦點全部落在兩個副司長，爭議這是怎樣的一回事，究竟設不設立，應不應該分拆，或者怎樣做，希望候任行政長官有些建議，問他可不可以回去考慮一下，可不可以分拆。

如果你問地區或業界的意見，我們是不想看到這種分拆的。既然你提出了一套方案，你再在這裏"拆來拆去"，為兩個副司長來這裏爭議，我覺得這是是否值得考慮的問題、是否值得做的

問題。你應該說，究竟這個副司長的權責是否不清楚呢？我聽到政府說了不下 10 次以上，說這是清楚的，但當然，你說這是沒有法律依據；沒有法律的依據，但《基本法》也有開設這個職位的權利，是嗎？既然有了，為何我們覺得這完全好像是新的東西，完全不行。這是新的，為何呢？是這屆政府才提出來的，並非以往的政府提出來，以往政府均沒有考慮這東西，但你現時看到整個世界的經濟也好或其他，均正在動盪，包括中國在經濟上，有些亦並非在高速發展。現時開始放緩的時候，我們說香港要實現規劃接軌或向副總理提出這個方案，這些究竟是好是壞呢？你沒有專人解釋，你說讓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我們看到這兩位司長在立法會應付會議，也並非如此容易，差不多隔數天、兩三天便看到他們一次，我希望這些情況.....如何令特區政府，第一，在經濟上可以應付未來出現的問題，渡過難關？當然現時沒有，但如果真的有的時候，有甚麼人帶領呢？當然這是整個特區政府團體架構一起做，但是，我們作為市民，亦有責任向政府提建議，如何把這東西做好，這是其中一種想法。

我有很多朋友在內地，包括我的"細侄"也在內地，他原本在香港很潦倒，在這數年前往內地，在上海發展，我現時叫他回來，他說"你不要再叫我回來了，我不捨得離開內地"，包括我們有些朋友在台灣到上海的時候，也是這樣的。你看看，台灣在周莊四周有差不多有一個城市讓他們發展。人家的趨勢到了一種這樣的情況，特區政府又怎樣看香港的經濟發展呢？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另一點是，有些事情並非只是我們說可以、不可以的問題，如果要做好一件這事情，是要整體看的。如果你說我分拆了一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說笑話"天不會塌下來"，但問題是讓人覺得很可笑，其他也可以，為何你好像在玩弄這兩個副司長？是否這羣人真的不懂做，只懂搞亂？多開兩個職位，如果能協助.....即使是普羅大眾、香港市民，能協助香港經濟發展及香港社會流暢——施政流暢——我完全支持這種做法。如果不是的，每件事情都有阻滯的時候，我覺得即使你不開設職位，使用原有的，大家屆時又會怎樣說呢？

所以，我希望社會上發出了這樣的聲音，但當然你說這是對半的，是一人一半，如果能夠有對半的支持，我相信這也不簡單。你知道現時社會出現均勻的情況，也並非我們想像中般理想。因此，希望在這方面，政府.....

另一點要提問的是兩個副司長的權責，政府可否再一次清晰地向我們的同事界定，大家好像完全忘記了政府就這個問題已說了很多次，我只想說，政府是否清晰界定……

**主席：**你需否局長或羅太回……

**黃容根議員：**我還有數分鐘，政府可以回應的。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主要是三方面：第一，他分擔司長作為一個統協整體跨部門的工作，這是第一；第二，專注在一些長遠規劃，分別是人口結構及產業結構的問題；第三，在日常的運作裏，專注統籌相關政策局的——政務司副司長 3 個，另外那位的是兩個——的運作工作。整體報告均是為了具體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在政綱裏提及，短、中、長期各項施政的綱領，這是我的理解。

**主席：**好的，黃定光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我很同意主席主持會議的態度，我記得日前在開大會審議《基本法》的時候，主席亦發表了一番議員審議有關法案的言論，我亦相當同意。

**主席：**多謝。

**黃定光議員：**主席，究竟我們對現屆政府各方面的措施，是否非常滿意呢？我覺得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我們覺得香港這一屆政府的工作，有很多是有改進的必要。所以，下一屆政府針對這樣的情況，提出一些改善措施，在業界來說，是非常支持的。的確在過去回歸 15 年來，香港的經濟比世界上——尤其是我們周邊的國家、地區——發展的速度是很慢的，我們提出了一個“龜兔競賽”的概念。人家的發展真的……你回到國內看一下，半年後回去，已經好像改變了模樣；半年沒有去過，你去新加坡看看，到了真的會嚇一跳。看看香港，有甚麼是值得自

已讚賞的呢？所以，下一屆政府能夠想辦法提出一個新措施，我覺得市民 —— 在我的概念及各方面的資料來源 —— 大多數是支持的，亦有很大的期望。

現時有部分同事要下一屆政府作出這樣、那樣的承諾，我想作出承諾便很難說有甚麼，因為大家均不是神仙，一句話："事在人為"。如果我們不讓他去做，甚麼都沒用；讓他去做，我們還有期望。當然，批准了，我們便要審慎一點，要大家商議清楚，大家能夠充份理解，瞭解實際情況的需要。

過往我們經常說 —— 在業界裏說 —— 很多部門互相之間是各施各法，例如好像工商及環保，很多東西受阻攔，做生意又要顧這又要顧那，亦要與人口政策有關，我們的人力資源又不足。所以，你要一個司長統籌這些東西，分身無術，加上要應付立法會 —— 剛才"容根"說得對，真的看到他比看到兄弟姊妹更多。因此，我覺得多增加一個副司長的職位，亦是需要的。

但是，我也有一個疑惑，因為根據架構圖表，副司長與司長之間的關係，他並非直落的中向關係，是有橫向的。究竟是由副司長管轄的部門.....分工管轄的部門，是否副司長全權掌握，無須通過司長呢？好了，如果是這樣，我又害怕副司長管轄下的政策局覺得"No. 2 管轄我而已，並非 No. 1"，這樣又怎樣呢？如果副司長管我，正司長斥責，變成原來副司長之上還有太上皇。如果只由副司長管，就好像低人一級，我們只是"二奶仔"而已，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我都想聽一聽羅太的意見。

**主席：**好的，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我相信，基本上，現在司長與那些局長是有定期會議的，而這類定期會議是會繼續的，所以並不存在因為有幾個局現在叫做由副司長 —— 我們稱為 **House Keeping** —— 即直接看住，令他與司長之間的關係有削弱。我剛才也說，司長會有一些任務交由副司長負責，例如，如果在財政司方面，就是落實與內地 **CEPA** 方面的工作，他會帶領，所以就找兩個與 **CEPA** 工作直接相關的部門來支援這名副司長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但是，司長仍舊有統攬全局這個做法，以及他亦繼續有這個視野。

**主席：**我有涂謹申議員，接着是李鳳英議員。我知道李永達議員早已舉手，但由於今早這個會議你已是第二次……所以會是第二次，所以我就會讓未提問的議員先問。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我跟進上星期劉江華議員曾問到政府，如果這個計劃不能如期通過，究竟有沒有所謂 Plan B，即另類方案呢？

主席，我想問，因為當時——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的說法是叫做沒有 Plan B。我就真是很奇怪，因為沒有 Plan B 的意思是甚麼呢？因為你的提議是，何如加設兩個副司長，或在局長方面增加，然後有一些調動，如果不獲通過，究竟意思是否指我們的候任特首不上任？抑或他不委任官員？即原本法律已訂明這些官員的職權，那麼其實那個 Plan B 的意思是否……即其實是用回現時的架構，是否指候任特首已說明不委任，他一個人負責全部工作，是否這樣？抑或是那些……舉個例，是他考慮……我舉例，例如他說會新設一個局，是文化局這樣吧，但無法成立了，那他是否連民政局原本處理文化，他是否……那個首長是會委任呢？即提不提名中央委任呢？如果提名了，那就 OK 了。所以，我不明白，究竟政府所謂……

**主席：**何謂沒有 Plan B 的意思是嗎？

**涂謹申議員：**……沒有 Plan B 的含意是甚麼？

**主席：**即是如果真是不能通過而你又沒有 Plan B，那會怎樣呢？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上星期劉江華議員提問的 Plan B，以及今早余若薇議員所提到的，我的理解是，一些將現行我們開設兩個副司長、開設兩個新局，另外有兩個局的職權有少許調動等，我的理解是，在現行架構，以及這個建議的架構會否有一個中間方案為之 Plan B，今早余若薇議員亦曾具體提出。上星期，我與羅太亦分別提到，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爭取議會同意我們現在放在檯上的方案，由於時間關係，

我們希望可以全力集中在我們整套方案上，故此……

**主席：**局長，你已多次說出你希望可以做到。涂謹申議員今早問你的問題是，萬一你做不到，而你又沒有 **Plan B** 那個實際的意思和效果會是甚麼呢？或許你聚焦回答這方面。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具體吧，他的意思是如果不獲通過，是否候任特首會按照現行法律架構都提名中央委任局長……

**主席：**是，行……

**涂謹申議員：**……抑或是不會委任了，候任一個人負責全部，不會的嘛，對嗎？那個沒有 **Plan**……那個 **Plan B** 豈不就是現在這樣了……

**主席：**……即因為你現在已經……

**涂謹申議員：**……不過，你沒有了兩個副……即所謂沒有兩個副司長，於是……我不知道，即正如剛才……

**主席：**沒錯。

**涂謹申議員：**……不知道是哪個同事說的，你那個司長……那兩個司長豈不就是繼續好似現時兩個司長統籌了，是否他統籌不到呢？對嗎？抑或是你原本……所以我真是不明白何謂沒有 **Plan B**，即是甚麼意思呢？現在法律……有法律的嘛。

**主席：**或許我較聚焦地說吧，你現在有一套現行架構，如果這個新建議不獲通過的話，你們是否仍會繼續按照現行架構去委任或提名委任，還是你任何人都不委任了，你就拉倒呢？

**涂謹申議員：**抑或是有一些局不委任，主席。

**主席：**還是有一些局不委任呢？這個是涂謹申議員的問題。局長，請你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第四任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向中央提名主要官員必須按照在他提名時已經通過了議會程序架構。換言之，如果在他提名時，我們現時在檯上的建議如果通過了，當然可以按新設的副司長和 14 個局長來提名，但假設不能通過時，他需要依照現時 3 位司長、12 個局長這個架構來進行提名，這個是我的理解。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好了，我一併問那個 Chapter 1，即第 40 .....

**主席：**法例第 1 章。

**涂謹申議員：**.....第 1 章，第 43(4)條，局長知道第 4 款指明特首.....

**主席：**指明行.....

**涂謹申議員：**.....指明的一些公職人員。據我的理解，那個副司長.....那兩個，就是在這裏.....當中會.....如果你做到其他事情，就會指明出來，究竟是在 —— 如果通過到吧，即我用你的角度 —— 究竟是現在的曾特首去運用這個權來進行第 43(4)條的指定，抑或是候任梁特首在 7 月 1 日凌晨時才 gazette 呢？

**主席：**我們聚焦回答這個，局長，簡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第 1 章，第 43(4)條只適用於指明公職人員的轉授權。換言之，是公職人員現行根據任何法例享有的權力，可以進而轉授予其他的公職人員。由於我們的建議並沒賦予兩位副司長有任何法定在條例裏的權力，故此第 43(4)條不適用於兩位副司長。

**主席：**你再排隊吧，涂謹申議員。李鳳英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覺得就我們今天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新政府重組架構這項人事安排，早前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我們俗稱的"過冷河"也曾討論，還有一個專責小組討論，再來是我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接着我亦知道，即受影的相關政策局亦會召開聯席或自己本身的事務委員會有討論。但是，我聽來聽去，仔細聆聽後，總結下來，有兩個問題比較大的爭議：第一，覺得兩個副司長最具爭議，那分拆吧，將兩個副司長暫時不要在此階段討論，然後就會比較容易通過了，就叫政府考慮；第二，除了兩個副司長外，不是啊，其他那個重組都有爭議，只不過是爭議較小而已。

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又很奇怪，就這些意見來說，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甚至是小組時都已經反反覆覆地提了出來，但政府仍然說今天聽到議員的意見了，回去後再考慮會否分拆吧，即如果是這麼開會，我覺得真的會沒完沒了。我想問當局，除了會議是非常重要的，透過會議，我們一定要解決問題，但會議之外，你都會找相關的或不同的政黨或議員，認真、仔細地聆聽他們的訴求，譬如有些人多的政黨，對嗎？他們的考慮點是怎麼樣的呢？然後，政府很清晰地告訴議員，就議員這些訴求，你辦到與否，我個人覺得，你應該清晰地以書面答覆議員，讓議員可以充分考慮，究竟怎樣投票或是否投票。這樣就比較容易解決問題。即是我覺得議員問，你們回答，卻說得好像模稜兩可。我自己覺得，可能有個合理的期望，我再說下去，你都會就有些問題，即有所讓步，或者你有些問題，是可以做到而不做的。如果是這樣，你何時才能做到呢？我覺得當局是否可以在這裏比較清晰一點，令大家都容易？因為我們季尾有很多會議等着開，等着要解決問題。我不想只是你們這個問題，拖延議員很多時間。謝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讓我回答一下，我們已經做了文件，回應議員關於副司長的職責，以及與司長和局長的關係。我亦在這裏重複解說過很多次。剛才有一個具體建

議，說我們要分拆上市。事實上，如果我們在民調中看到，有接近六成市民(百分之五十九點幾)，認為政府應該整個班子同時上場，只有少過百分之二十反對。所以，如果你說從市民的角度，其實大家都期望有改變，我亦曾經提議過，在會議之外與政黨溝通。就着它們具體的問題，希望在會議之外解決或說得更細緻。但很可惜，大家覺得這些問題要在公開場合說才合理，而不應該在私下討論。所以，在這方面是不得要領的。

而有些問題，事實上我們今日亦沒可能完全做到，例如是一些衡工量值的標準或可以加速、速度快多少.....

**李鳳英議員：**主席，不好意思，羅太，不好意思，我都要打斷這個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或者我說得不清楚。你現時對我說民意有多少支持政府的架構重組，是沒有意思的。我就是問當局，到這刻為止或向前看，你有沒有一個既定的立場？如果有，你的立場如何？你會否因應議員的訴求，真的分拆來讓議員投票？會或不會，就是這樣簡單。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想，答案在這一刻，是不會的。

**李鳳英議員：**向前看會不會？

**主席：**向前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向前看都應該不會，因為除非我能夠有一些很具體的提問，而我覺得真是一個很大的關注，但現時我覺得議員問的很多問題，我們其實已經回應了。

**主席：**是，我必須維護本會的程序。為何我們在人事編制委員會開會前，在事務委員會開會呢？就是要令政府提出來的建議，有機會量度議員關心的地方，以便到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時候可以作出適應。如果大家不是到了人事編制委員會才

是首次提出，為何對你的建議有保留，或者要你這個建議作出若干的調整，他們然後才會支持。但是，如果你們在這些事務委員會，如果政府在事務委員會，聽完亦不會作出任何具體回應，仍然是兜兜轉轉，然後上來告訴我們民調是甚麼，對不起，你真是不尊重本會的程序。因為本會議員是有權提出一些意見，他們亦都是將最多的時候、最深入研究政府的建議，他們有權有責做這些事。如果你只是看民調，不理會議員的意見，然後只說去過很多委員會，重複又重複，但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你真是不尊重本會的程序。

所以，李鳳英議員的問題是很正確的，她已經多次提出你可否分拆。如果你可以分拆或不可以，都應該有個很清晰的解釋，直接說如果分拆，會有甚麼問題？為何不分拆，是沒有問題的？但你只是說來說去，羅太你只是說副局長的職權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很明顯議員是不滿意的。所以，希望餘下的時間，你盡量能夠聚焦，回答議員的問題。

首先是李永達議員，然後是劉江華議員，兩位都是第二次。

**李永達議員：**主席，羅太在回答李鳳英議員的問題的時候，關於會否分拆來批准，羅太的答法是在這刻並不會。我希望向前的時候，希望有多點變化，變化到在梁先生上任的時候，應該與立法會在一些問題上，有各種可能性的合作。如果你說這個建議要硬闖，最後在未上任，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更惡劣，我就不覺得梁振英先生的政府日後與立法會怎樣工作。這是我的評論。

主席，我問文件中的第 8 段，第 8 段開始，在文件中。第 8 段是說副司長的設立，接着它叫我們看附件 3 的便覽。這裏的說法是，副司長的職務是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我看過附件 3 的便覽，有些事我不太明白，因為有時不可以口講，最好是以書面寫，我就容易看。附件 3 的便覽的第一頁——引言——第 2 段及第 5 段，有些事我不是太明白。它說副司長日後會做甚麼呢？第 5 段說，就是處理就各領域對人力的需求，包括人力規劃、教育水平、文化素養及人口老化的準備。接着下句說，政務司司長更加會專注跨越多個政策局及影響深遠的政策範圍，包括人口政策及處理貧窮的問題。

其實副司長在第 5 段所描繪的內容，人力的需求、人才競賽、人力規劃、人口老化，其實都是人口政策的範圍，主席。如果我想粗略認識，你又說政務司司長要做人口政策的總統籌，然

後在第 5 段首 3 項的內容，副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又是做那些工作。主席，其實坦白說都是.....

**主席：**不是，它第一句是人力。

**李永達議員：**.....這是第一個；第二，主席，說完這句，免得說我.....即好像重複。政務司司長處理貧窮問題，當我們看到梁振英先生接受電台及電視訪問說，日後貧窮事務委員會就會由梁先生當主席，我希望沒有說錯。為何副司長及司長的工作，大部分是重複的，如果看這段的描繪？然後，特首和司長就貧窮問題，好像爭工作。如果政務司司長處理貧窮，特首又當貧窮事務委員會主席。主席，我真的想問，這些不是"口講口答"，已經寫出來，其實我們的架構是否臃腫重複？這些文字是否說明我們的擔心是真的呢？多謝主席。

**主席：**請你解答李永達議員關於附件 3 的問題。由哪位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回答一下，主席.....

**主席：**這是你的文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是的。因為人口政策本身涉獵的範疇是很廣闊的，大家可能最近都看過政務司司長的督導委員會一份進度報告，所以我們看到，要處理這些問題，其實是要有分工的。如果說到"雙非"的問題，即這個具體分工，將來司長與副司長當然可以再作討論。但是，在"雙非"問題上，則會由政務司司長負責，因為關於醫療等問題，那個政策局是在司長之下的。然而，如果涉及一些教育的問題、人力的規劃及產業的配合，副司長則可以成立小組，專門就這個課題再深入研究。因為這份報告書是一個總體的報告，它亦已把人口政策之下所涉及的範疇全都列舉了，大家可以分工。

至於你說的扶貧委員會，為何會涉及行政長官呢？因為貧窮問題，我們以往只聚焦討論福利，如何以各種措施，例如綜援，改善綜援等方面。但是，我們現在把扶貧看得更闊，就是如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甚至如何在房屋問題上，幫助一些貧困家庭解決住屋問題。所以，在更高層次的督導方面會點出題目，

但需要政務司司長跟進。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可否作出簡短的跟進？這問題我為何看得那麼深入呢？

**主席：**非常短。

**李永達議員：**很短的。因為我們經常說政府的一個問題就是政出多門。我聽羅太所說，原來人口政策會有個大的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接着副司長委員會，然後在政策局之間又有協調小組，一個政策，則由 3 個類似的委員會處理，將來特首處理貧窮的問題，接着政務司司長又處理，然後衛生及福利局局長又處理……

**主席：**李永達議員開始不是十分簡短了。

**李永達議員：**那麼我再排隊輪候吧。我只是提出一個我的擔心。

**主席：**是，羅太，因為這是你的文件……

**李永達議員：**你的文件寫的，不是我捏造的……

**主席：**的確，在你的文件中，副司長專責的範疇跟政務司司長專注的範疇重疊。如果你說他們處理不同層面的事，便要找機會說清楚。最低限度在你的文件中，我看的時候，也覺得有些重疊的情況，你並沒有解釋清楚。你稍後找機會解釋吧，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

**主席：**如果你需要以文件解釋，也歡迎你以文件交代。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問。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討論到現在，可能有少許分歧，究竟是整體交上來投票，還是分拆。是嗎？有些議員這樣提出。當然，我覺得政府需要考慮這件事。但是，從我們的角度來說，任何一項公共政策的改變，也很難在獲得所有人或所有議員支持才提交上來，這是很難的。

我們覺得應該從香港整體利益考慮，這是大前提。如果整體的重組架構對香港整體利益有利，我們便會支持。所以，主席，我想問，我們現在已經已討論了很多次，有些東西也重複了。同時，有些事基本上已經在兜兜轉轉，在事務委員會也討論過。我想問你，如何處理？例如一些議員指想提出一些動議，我很怕又再不斷拖延下去，又不能討論問題。A 與 B 計劃，他們可以回去想，但在這裏，我們一定要處理現時在文件上的事情。應該怎樣處理呢？主席，現時似乎又不能完成工作了。

**主席：**是，劉江華議員，我覺得你可以放心，第一，我聽得很小心，現時還未有重複的現象，因為.....

**劉江華議員：**你剛才也提到重複了。

**主席：**.....是，我只是提醒議員，議員現時是非常合作的。關於分拆，我已說得很清楚，該意見是在這項目開展後才提出，是第一次提出。正式的提出指出，這項目當中有很多職位，那麼多職位，是否可以分開投票？還是單一投票整個項目——議程的第一項——這種情況，我們以前在人事編制委員會也遇過，議員是可以提出的。

至於政府同意與否，這當然由政府自己決定，議員在這方面沒有權投票的。每個政黨或議員會提出："是的，我支持分開投票。"有些議員可能會說不支持，希望整體投票。所以，這項議題是今早第一次出現的。因此，我覺得應該讓議員有機會討論。當然，你剛才也提出了一個意見，就是你自己或你的政黨不支持把該項目分開，逐項表決。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着所謂的分拆，並非今天才提出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過往.....

**主席**：.....你稍安無燥.....

**劉江華議員**：不是，主席，由於是我的時間，或者你讓我說，好嗎？是我的時間。

**主席**：你問我問題，我回答你吧，對嗎？

**劉江華議員**：但是，你說是今天提出，我可以立即告訴你，這個問題並非今天提出來的，過往已說過。不過，今天又再提出，大家又重複問政府怎樣處理，政府則說回去再考慮。情況是這樣的。我看到的現象就是這樣的.....

**主席**：你看到的現象.....

**劉江華議員**：.....如果你繼續.....如果你繼續說："喂，那我們怎樣？我們等他回來再討論吧。"其實是在拖延這件事，就是這樣的情況而已.....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所以，我還問一件事，就是有議員提出數十項動議，又會在何時討論呢.....

**主席**：我接着會回答你，你稍安無燥.....

**劉江華議員**：.....對嗎？

**主席**：.....你既然問了一個問題，是否應該讓我回答呢？對嗎？

**劉江華議員：**不是。但是，如果有些事情，你說錯了，我一定即時指出，這也是學習你的風格，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如果你學習我的風格，剛才也是你對我所說的話有誤會，我也讓你與官員的問題完結，我才提出……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用的是我的時間，我的時間較少。不然，你就停止計時，跟我討論程序的問題，好嗎？

**主席：**不要緊，劉江華議員，我繼續主持會議，我們到 10 時 30 分便會停止，我們自然停止吧，我想有效率地主持會議而已……

**劉江華議員：**你處理吧，好嗎？

**主席：**我先回答你的第二個問題，那動議會怎樣處理呢？到了某一點，我便會問，有沒有委員仍然想發問。首先，我們需注意到，在這個階段——我們看會議程序第 39 條，即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第 39 條——當然，在這個地步，變成了委員有沒有提問，非委員不在第 39 條之列。如果委員有問題，當然，我會看看他的問題是不是重複的問題，如果不是重複的問題，我們一定讓他發問；如果這是個已重複的問題，我便不會讓他提問。

當沒有委員提問時，我在付諸表決前，便會處理動議。處理動議的程序會按會議程序第 31A 條，換言之，我會請每一位議員，如果他有動議要提出，便讓他提出。在他提出動議後，第一個步驟就是，主席裁決究竟與項目是不是直接相關，這裏是沒有討論的。如果主席裁決不相關，那便就此完結；如果主席裁決是相關的，第二個步驟就是讓議員舉手表決，究意是否處理該項目。所以，即使主席認為直接相關，議員也絕對有權表示不處理，然後我們便處理第二項動議。這就是整個處理的程序。

劉江華議員，不是曾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便不可在人事編制委員會提出，因為在事務委員會提出一個觀點，如果到人事編制委員會尚未解決，議員便有權提出，為何不解決這個問題，

為何不能投票支持。我會盡量把握時間。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大概花了我 3 分鐘時間……

**主席**：你繼續，我給回你 3 分鐘。

**劉江華議員**：我覺得你這個程序當然很清楚，大家也知道。作為主席，你當然要遵守及處理。但是，有一些情況，是否重複，你便會停止呢？其實，今天的第一條問題，究竟兩個副司長有沒有法律地位，有沒有憲制的地位。主席，公道些說，你自己也很清楚，在很多委員會，在本委員會也一再重複提出。所以，今天會議的第一條問題本身已重複了。

但是，主席，我們很尊重你，所以，所以我們沒有作聲，大家說 CEPA，那麼我們又說 CEPA，對嗎？可是，亦不可以無休止地一直說下去，你何時會訂出你的尺度，究竟甚麼叫重複呢？從我的看法……

**主席**：李永達議員，規程問題，請說。

**李永達議員**：小弟剛才提的問題，是按文件提的，便是文件第 8 段，這份文件……

**主席**：文件不是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不是，不是，我說……

**主席**：你說出你是甚麼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我想問，因為劉江華問了一個很重要的，他說有些事情如果重複便不准再問，因為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我只是列席，我亦多謝主席讓我發問。現時這份文件是有 54 段共 21 個附件，我剛才的問題便是問第 8 段，我不是特別找一個問題，我是按文件問的，那麼，可能我就其他段落也會提

問，而這種提出問題的方式，主席，究竟會否重複呢？我很怕別人說我重複，之後便不准人發問。附件有 21 項.....

**主席：**李永達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你是說主席的裁決是一個問題，即是否有重複，你同意或不同意；以及主席是以甚麼原則和尺度量度究竟是否重複，即你是問這個問題。劉江華議員亦是質疑這一點，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我不想霸佔你的時間，你可否先說完，我再一次過回答？

**劉江華議員：**好的，如果李永達不插咀，我已經會繼續說下去，李永達提出的亦不是規程問題。

**主席：**是的，我已經裁決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是說，在何時提出重複或不重複是主席的決定，但我們作為與會的議員，我們是心中有數，知道哪些是已經重複的。所以，現時的情況究竟應如何處理呢？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這樣，我們恐怕現時的情況便會較困難，我不清楚還有多少次會議，主席，你會否再加會或怎樣，是會如何處理呢？我們不可以說中途完成了，便沒有了，是可以"腰斬"不上會了。現時應該怎樣處理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發言完畢了？

**劉江華議員：**你也聽到我發言完畢了。

**主席：**我不知道，因為你的發言是用一種較穩重、緩慢的態度來做，所以有時候我以為你說完，但原來你未說完。那麼，你說完便多謝你。

首先，我想談一談重複，便是你剛才提到有些觀點，例如副司長的觀點已經在多個委員會上提出過，這當然是正確的。可是，我剛才亦解釋了，並不是在其他委員會上提出過，便不可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

**劉江華議員：**正確的，但在你的委員會上亦提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在這個委員會亦提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你容許我發言。

**劉江華議員：**是的。

**主席：**在這個委員會上提出時，我便要看看內容有否重複。副司長這個問題，並不是說每次提到副司長，即在第二次提副司長時便是重複，是要看回他對副司長這個提問的中心是甚麼？第一次提問是這個中心是否合憲合法；第二次提問是有否架床疊屋，這兩個是不同的問題。只要一提到副司長便是一個問題，我便不讓議員從另一個角度提他所看到的副司長問題時，這樣我們的討論便不會全面了。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提出可否遲一步實施副司長，這亦不止是否合法合憲的問題，而是應否實施的問題。當然，別的議員對於應否分拆是有不同問題，所以我亦不可以當另一位議員重複。可是，如果現時再有其他議員重複余若薇議員所提出，即可否分開項目來分拆的問題，我便會認為這是重複了。就這一點，我希望大家可以看到做法究竟為何，好嗎？如果是……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否回答我會如何處理？

**主席：**怎樣……

**劉江華議員**：接着會如何處理？

**主席**：……怎樣處理甚麼？

**劉江華議員**：即會議等。

**主席**：是的，我們今天這個會議的這一節其實應該要完結，那麼我們在 10 時 45 分便會有第二節。我們今天安排了兩節會議，我會看看……我覺得問題已經問得差不多，當然，你認為差不多，但可能有議員會提出一點，是大家也未曾想過的觀點，而當這個觀點是相當值得討論時，那麼我會否因此說足夠了，應該"腰斬"呢？我是無權"腰斬"的。所以，如果我們未討論完，當然，我們便要找另一個時間開會了。

**劉江華議員**：OK。

**主席**：我已經再三與當局表示，我們是會盡量配合政府的要求多開會議，但如果我們到 15 日仍然未能夠完結這個項目，是因為好的理由而不可以完結這個項目時，那麼我們應怎樣做呢？我們到情況將近可能出現時，我便會與署方商量，看看如何的處理方法會是最好。

當然，大家也很明白規則，便是即使在人事編制委員會上沒有完全通過，署方也可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是沒有規則不讓它們這樣做的。可是，在我與政府商量這個會議時，它們也很清楚地表達了一個我亦很同意和認為正確的觀點，便是盡量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因為我們的程序是很重要的。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過後，是讓財委會有更全面的看法來做。所以，大家應該放心，我們是會把握本會的議事方式，因為這亦是市民的信心所繫，好嗎？

那麼，我們現時結束這節會議，在 10 時 45 分準時回來好嗎？多謝各位。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暫停)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恢復進行)

**主席：**我們到了 10 時 45 分，應該再次重新開第二節會議。但是，我想等官員進來，因為我待會想講一講關於會議的安排，所以我希望有官員進來。

可否請起碼沒有給傳媒朋友圍着的官員先進來？因為我們要討論一下會議的時間。多謝各位。

我們今日，正如我剛才所講，預備了兩節會議，即是說今次是第二節的會議。我們剛才與秘書商量，萬一我們這一節的會議不能夠完成議程——大家知道這個議程不止有第一項，亦有其他的 3 項，我們會怎樣呢？署方給我的意見是，他給我的理解是第 2、第 3、第 4 個項目，不一定趕及財委會 6 月 15 日的會議，但仍然希望在財委會 6 月 22 日的會議可以提出。所以我們要看第 1 個項目，究竟如果在這一節不能夠完成，我就問秘書，我們有甚麼選擇可以加開會議。或者我請 Connie 跟大家說一說。

**秘書：**多謝主席。正如主席所說，如果我們今早未能開完會，在今日下午繼續，我們會有時段，就是兩時半到 4 時半，以及 4 時半至 6 時半，我們都有會議室。但是，明早因為架構重組小組，8 時半到 12 時 45 分已經出了預告會開會，官員和委員方面都有很多重疊，所以就不可行了。明天下午兩時半至 4 時半，架構重組小組可能會繼續明早的會議，所以沒有取消預約會議室。

**主席：**好的。張文光議員，你有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其實我今天已經是逐個會議 cancel，你有房間不等於有人。我今天 4 時半要開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事實我們很多同事都要開會，根本我們每一個會議全部都相撞得很厲害，你亦會看到議員——你不要怪責他重複。他根本在隔鄰開會，我根本在隔鄰報完到過來，其他人頂着最起碼的法定人數。這種情況已經持續了兩星期有多了，現在我們不應該有一個會議到了這麼霸道的地步，有房間你就要開會。你今天變了開 8 小時的會議，你覺得這樣是公道嗎？

**主席：**不公道。張文光議員，我完全理解你這個意見，我自己都覺得今天的 5 司 14 局，由於非常趕，要開很多會議，並且牽涉到本會很多小組委員會，這樣做是很不合理。我覺得有些同事當然有不同的看法，是不是？我們各人都表達這個意見，至於從會議安排上不理想，我想非常清晰。

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小組委員會的責任在哪裏？我們不幸地仍然都要盡量完成這個議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然我們很多議員都要開很多不同的會議，但究竟是否繼續開會？不是由主席一個人決定，亦要看小組委員會本身的成員怎樣決定。因為在一個工作性質的小組委員會中，主席沒有個人權力，他不過正在執行會議本身的權力，亦是說這個會議中大多數的議員，主席的權力非常有限。我待會會問小組的委員，變成這個小組的成員，究竟願意開會的人數多，還是不能夠開會的人數多。這樣在這個基礎之上決定今天下午開不開會。有沒有房間不過是一個先決條件，因為沒有房間根本是不能夠開會，就是這個意思。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開會與否，當然是主席你剛才所講，我絕對贊成。

直到現在，在座這麼多位議員，以及不在座這麼多位議員，任期結束之前的工作繁重，大家都知道。我想包括我在內，同一時段幾個會議，這些苦果是誰造成的呢？為甚麼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開會？我覺得……你說是梁振英造成，我覺得非常之不公道……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

**黃定光議員：**……所以，主席，我覺得孰輕孰重，為香港的將來，我想我願意承擔這種繁重的工作，這是市民對我們議員的期望。

**主席：**得，多謝。或者我們好不好……劉江華議員，一會兒我會給你機會發言。我希望議員合作，因為尤其是時間已經少了，我們對於開會與不開會這個問題，我們集中一些處理。至於在這樣的程序之下，就算通過與不通過這個政府的建議，究竟是

否經過一個正當的程序，是否做得妥當，這點我們要整個大會和所有市民自己作出判斷，小組委員主要討論是否開會處理這個項目，好嗎？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我在上一節很細心地聽你最後的總結，你都有提及到問題是差不多了，你的感覺都是這樣，希望議員不要再重複，這是對的。

一會兒還有一節的時間，當然如果理想，如果能夠在這一節完成，這是 A 計劃；但如果還有一些新的問題要再討論，當然我們要有 B 計劃，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完成這個審議，所以我願意……每個人下午都可能有會議要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相就一下，不是甚麼霸道與不霸道，我們大家都要出席這個會議。我建議下午都希望能夠完成。

至於下午都完成不了，又再找不到房間、時間，大家又不願意再開會，就是 C 計劃，直上財委會。上財委會都可能要談到這些問題，所以這不是很大問題。請主席你處理。

**主席：**C 計劃不在我們手中，C 計劃是政府的手中。

張文光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我請李鳳英議員先講，好嗎？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同意你說，除了考慮地點之外，更重要是考慮夠不夠法定人數。現在在座的議員有贊成，亦有其他異議。就算我自己本人，手頭上不知道下午的會議相撞得怎樣都要考慮。我想請主席可不可以透過秘書，直接叫議員助理或者其他議員可以表決。如果夠法定人數，可以支持開會，我覺得就開會；如果不可以，也沒有辦法，這反倒好一點，好過即時在這裏定出，亦很難定出，因為在座有些同事也不在席。謝謝主席。

**主席：**但是，首先我都要按照程序看看議員的意願。如果多數議員說我不願意開會，因為我認為這樣做不好，當然主席不會說總之夠法定人數我們就開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大家有

意願開會，我希望支持開會的議員能夠出席，否則就算我定了一個會議，到時不夠法定人數，都不開了會，大家都明白這些實際情況。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在民主黨公公道道地問，我們亦會尊重主席的裁決，這是我們現在準備做的事情。如果不是主席過分，如果這個會議過分，你不要迫我要流會，造成這樣的事情，不要迫我這麼做，我不準備這麼做。實際上，只要做到這樣，便經常響鐘，大家會知道。所以，我覺得，有些東西——不是你，主席——這個會議的界線超越得太厲害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會再被迫用其他方法來表達我們。

實際上，如果我——我是一位教育界的議員——我沒份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這也不符合公眾利益及議會的設計。我在4時半要開會，在1時又要開一個教育福利人力的聯席會議。坦白說，我已經不知道那個會議可以說甚麼了，因為實際上，已經多得讓每一個會議簡直是緊接着的。

我今早已經在醫療.....我是民主黨在醫療方面的發言人，我不能參與那邊的會議，因為我亦要在這裏發言。再者，一個會議可否到了一個地步，是你沒有隔天通知的呢？你在早上開完兩場——全世界也知道了，我們要準備，我準備了很多，我真的準備了很多，我不是與你說笑。主席，你剛才散場時也曾問我，我也給你看了，但其他人.....你突然說下午又開兩場，坦白說，他也未回家，他的助手也未告訴他要開兩場，即不可能在即日決定下午加場的，這已經違反了我們所有的習慣。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加完兩場，即日又說未足夠，晚上又再加兩場，是不可以這樣的。我們是否開會，我們要用常理及公道心，如果這也是可以的話，是亂七八糟的。

**主席：**OK，劉江華議員了，希望大家不要再重複太多觀點了，好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好的。主席，是新的觀點。張文光議員可能在早前"拉布"時沒有在這個會議場上，由於他缺席了很多天，我們便感覺到了，他說早上定了開會，下午便沒理由開，晚上也沒理由開，但我們真的是日以繼夜地做。所以，你說沒有這種做法，不對，是有的，我們親身感受到，亦很親切地看到情況。

第二點，張文光議員剛才似乎要脅說會流會，我只覺得，作為議員應該出席會議，不要搞流會，所以，今天我相信我們已經有人在此。我們下午很多人也有會議，例如我也有 IT 會議，張文光議員可能有教育會。我相信如果在人事編制上真的有意義的討論，我覺得我作為成員，我願意犧牲一些，我願意繼續開會，我只要表達這個訊息。

**主席：**是，劉江華議員……請各位議員等等，這裏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情況是小組委員會開會在習慣及規則上要的通知是甚麼，如果我們沒有通知，是不准開會的，這是不用討論的，是嗎？所以，首先，我的先決條件是問問秘書，關於這個通知，我們有否一定的規則，說要加開一個會議的時候，要有些甚麼規則。

我希望大家分清楚，立法會開會與小組委員會開會是不同的，一個會議正在召開的時候，他說暫停會議或續會，大會的做法一向也是這樣的，但小組委員會是每一節的開會，而且我們的規則規定，一節的開會不可以超時多於 15 分鐘，即如何可以延長會議，我們是有很清楚的規則。

因此，這兩者是不同的。如果我們有權……即在通知上我們無違反任何會議程序，是可以開會，我便要看看這個會議的意向如何。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觀點，我非常明白，而且作為一個議員，我個人的意見是，我亦非常同情，因為我做委員會的工作，我也很重視委員會的工作，我預備了很多。所以，如果你說臨時因為一個會議而轟走了另一個會議，這種感覺……因為我們每個都代表不同界別的選民，如果我們覺得我們沒有做好這個工作，的確是覺得很不滿。所以，大家均應該明白這個觀點，無論大家的決定如何，均不要互相在這個觀點上攻擊，好嗎？

我請秘書先向我們說說關於開會的通知。秘書。

**秘書：**謝謝主席。如果我們看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第 9 段及第 10 段均有說過會議通知的情況。在第 9 段指出，如果我們選出主席之後，我們要編排 1 年裏的會議日期，但最後一句是，"主席可以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緊急事宜"，這裏有一句。

接着，第 10 段指出了通知要在何時發出，是最少要 5 整天，要把預告發給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這裏指出，主席可以按個別的情況，縮短 5 整天的通知期。

**主席：**多謝秘書。讓我解釋主席如何行使縮短的權力。主席沒有個人的意願，主席的意願，是大會的意願，即會議的意願，這與立法會主席的權力是不同的。因此，我不在這裏說回以往的事了，工作會議與這些會議是有很大的分別，這是第一點。

所以，主席做出一個這樣的決定的時候 —— 縮短通知的時候 —— 必定要考慮到議員的意願。如果本會在討論意願的時候，有很多議員缺席，僅僅足夠法定人數的話，當然主席要看看大會的決定，這樣便並不健全，但當有很多人已經在席，特別是持不同意見的議員均已經在此發表了意見的時候，主席作出決定，是比較有基礎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在整個議會的原則上，都是盡量令政府施政的要求可以達到。當然，我們有合理的程序及公平的程序，但一般來說，我們對政府在某件事的要求是如何，是比較尊重的，這是我們行政立法，亦是《基本法》裏的精神。我覺得政府今次很明顯是想"夾硬"、以盡短的時間裏做 —— 我們不要用"夾硬"這些字眼 —— 他們很堅決或很堅持要這樣做，所以他們的意願是很清楚的。

所以，如果你是基於規則的第 9 段及第 10 段，我便會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多少人支持今天下午多開首先第一節會議，然後召開第二節會議。在我請大家舉手示意之前，我聽聽.....請稍候，我先聽完大家的意見。

黃成智議員，接着是張文光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請盡量簡短意見。

**黃成智議員：**.....OK。主席，財委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職權，我們要監察政府的開支及人事的安

排。如果你緊急開會，令議員無辦法開會的話，你是剝奪了我在人事編制及財委會裏的發言權，變相你是阻止我行使我的權力，你亦沒理由沒有 5 天通知。

5 天通知的概念，便是讓議員能夠作好安排、作好準備，在下一次的時間，我們參與會議，但你現時突然說在這刻之後再開會，再一刻之後開會，我即時是否有能力可以把我所有的工作調動呢？我未必可以，於是你便剝奪了我在人事編制裏的發言權利，這是一直以來我想我們爭取本身在立法會的職務裏，希望可以落實到的，我們很堅持要做到這一點。

但是，如果主席你突然說以大多數決定壓下一些少數的決定，於是你又剝奪了少數在議會裏行使的權利，這是非常要不得的做法。所以我覺得，主席，你起碼要明白會議程序為何要 5 日呢？讓我能夠充分地安排我其他會議及所有工作，以這個作為優先。否則，這項條款不用在會議程序中寫出，每次都說："不如在會議中大多數決定何時開會便何時開會"，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很糟糕的。

**主席：**是，多謝。張文光議員，接着是劉江華議員，然後是甘乃威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知道你是一個講道理的人。我現在仍然是想用道理來解釋。我們很多時候要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如果這個決定是要立即加會，起碼不是問在席的人。因為沒有在席的人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問題，但實際上，他很可能下午有安排，劉慧卿議員主持財務委員會，她用問卷來問議員如何開會。議員大多數同意了怎樣開會，她便怎樣開會。我們現時的情況是，有很多議員根本不在席，根本不知道下午要連開兩個。因為過去按照規定通知，是早上兩個，而不是下午兩個。劉江華議員剛才故意混淆事實，他在一個本來在延續的立法會開會，他便在開會……

**主席：**我想我們不需要討論那個問題，因為我剛才都說到，大會是不同的。

**張文光議員：**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我會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以及根本議員完全不知道你要延續會議的情況之下，你要他我

失去他可能來的發言權，是不公道的。坦白說，每位議員真是有職責，有各種職責，你不能夠有一個職責，是完全漠視他其他的職責，而要他全面地一直開下去。正如我剛才所說，坦白說，我做了 21 年議員，教育界，我只有一次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沒有開，就是我母親過世。你就會看到，在功能界別議員中，有些會議他是不能迴避，但我在這件事情上，我的組織的發言人，那怎麼辦呢？很多人都是有職責的。

所以，我很希望主席在這些問題上，你和在座所有各位朋友越公道，我們就越公道。否則，你強迫別人用各種方法爭取自己一個說話的空間或公道的空間。這並非我們所說……譬如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過去 Panel 有些決定是，如果你想延長，你要在 10 時半之前，否則，是不能延長的。主席的權利只能延長 15 分鐘。為何要這樣呢？就是要對在座的人公道，延長 15 分鐘，而不是連開兩個下午會議。你就會看到我們議會內的精神所在，所以我覺得，主席，在這個問題上，即使裁決都不是在這裏舉手，不要說你自己作為一個理性的主席，你都要想想，舉手是否一個放出去世界上，別人覺得公道的一個舉手？

**主席：**明白，多謝你的意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都是很公道的人，亦都是會講道理的。我剛才亦更加說出我的感受，在大會內，希望張議員明白。我只覺得現時處理這件事，並非說要硬闖，或者說 —— 正如主席說 —— 所謂的"夾硬" —— 我覺得不是這樣。正正是我剛才很一貫地說，有些事情是重複了，主席亦都感覺到。其實這次會在這一節，可能是能夠完結的，我剛才已說過，對嗎？但如果同事想再繼續重複下去，我都願意抽出時間，用充足的時間做這件稱為"不叫拉布的拉布"的事，沒問題，我們已經習慣了，如何"剪布"？我們亦很明白，所以我們願意這樣做。如果你要找一個時間，我們所有議員在同一時間都沒有任何事做才開會，主席，這是不可能的事。

不過，有一點，我們同意張文光議員所說，如果你可以徵詢今日沒有開會的同事 —— 其實你都要通知他，就算我們今日同意，大家在座同意下午開會 —— 都要通知他們。但是，根據會議程序，基本上在這個委員會是可以決定，如果是緊急，如果是重要，如果是處理這類問題。我們願意抽出時間，議員就是要開會，希望能夠處理好重組架構的問題。

**主席：**還有甘乃威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我把握時間，首先，我現在說說在現場，在這個會議室內的，有黃成智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劉江華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而不在會議廳內的，有葉偉明議員、黃容根議員、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李國寶議員。有沒有同事可以設法，看看這幾位議員可否來會議廳？我希望做得越全面越好，首先我要聽甘乃威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意見，然後我劃一條線，好嗎？因為我們都要作出決定。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雖然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其實都看到主席在主持會議時，都很明確提醒同事不要重複問題，或這個問題先前可能有點重複，會提醒我們。主席在這裏守得很堅硬，都很決絕，我看到，但真是——主席——我們作為委員的話，可能在其他委員會提出相關的問題，可能有提過，但涉及人事編制，在人事編制中的相關問題，如果有重複，我看到主席已經制止了。剛才主席其實你亦有提到一點，官員在回答問題時，很多時都是迴避，沒有對焦，很多時我亦覺得是問非所答的。

所以，主席，其實我們民主黨的同事在這裏，我們背後亦有我們的團隊，全程看着這個運作，究竟官員回答問非所答的時候，究竟我們有甚麼可以跟進的問題，我們需要時間整理。如果你突然……即大家這個委員會，不是主席你，即這個小組，如果突然要加開會議，給我們整個時間作為一些有實質、有意義，又有具體為香港市民把關，如何令這位問責官員，如果真的要開設的話，是不會被市民批評為把關不力，事後孔明，這個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屆時看看人多或人少，人多要繼續開會，我們不希望讓市民看到，我們要提問的時間，會令他們覺得我們不到題，而是有質素的。這麼快接下來不足兩小時，又要我們開 4 小時會議。我覺得這樣會給市民一個感覺，我們真的很"兒嬉"，究竟你問的問題是否真是問題？雖然我們已經很努力，剛才張文光議員——老實說——我們整疊問題在手上，有很多問題都未問完，即我希望大家都是要……市民看着，究竟我們的問題是否到題？大家會看着。我自己覺得，希望大家都不要純粹計人多或人少，就決定不停不停地開會。即是不停不停開會的方法，對我們議會議政的質素，是一定有影響的，主席。

**主席：**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支持主席按照會議程序來主持會議。會議程序上是有明文規定的，主席執行你的職務，我們作為委員，是應該支持的。至於說到習慣及常理，我想市民都很清楚，最近立法會內所謂的"習慣、常理"，蕩然無存.....

**主席：**黃定光議員，我可否邀請你合作，不要提那些事，我們集中討論現在的事宜，好嗎？

**黃定光議員：**.....現在我就是討論此事.....同樣地，這種習慣與常理，在我們的人事編制小組內發覺亦是這樣。所謂不到題—— 剛才甘乃威議員說的不到題 —— 你看，不論是在大會或人事編制委員會，甚至在很多的會議上，在發言裏如何不到題的那種奇怪現象曾出不窮，主席，不單止不到題，更甚的是不到人，人都不到，罷了幾個小時會議.....

**主席：**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今天.....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我們集中討論這個.....

**黃定光議員：**.....是，所以，我今天很支持主席執行你主席的職責，你覺得會議應該如何進行，你就按照有關的會議程序，好嗎？

**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各位議員，我們大家一起在立法會也有幾年，我個人的意見，特別是就項目 1 的意見，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我一向的立場大家也很清楚。但是，在主席職權這事上，我並沒有個人的意見，我並沒有這樣的權力執行要按照自己的意見來進行的事，我只能按照會議程序來進行，我受會議程序的約束。

有關會議程序，我們剛才秘書讀出的，就是我們可否加開會議，視乎那件事是可以.....一般要 5 個工作天，這是非常合理

的，但在有必要時，是可以縮短的。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是否有必要，這亦不是主席個人認為基於要討論……透徹討論，以及讓所有議員有足夠……真正的機會去討論開不開會，而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意願的確是……除了有一些……譬如說第 31A 條外……主席本身的判斷外，這些一定要受多數開會的議員的影響，譬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提醒我財委會主席會怎麼做，但財委會主席……我當然是……這個小組委員會是財委會的小組委員會，所以我們的處事方式也應視乎財務委員會如何做，但亦不可以每樣事都跟貼，而第 10 條方面，最主要是指有一些特別情況不是正常的，所以我們第一點就是要問這件是正常的事還是一件不尋常的事，不尋常的事未必一定對政府有利，可能對政……批評政府的一方……監察政府的一方有利，但無論是有利與否，我們要看那件事的緊急性，這是第一點；而這件事的緊急性，我們已知道有很大分歧，部分議員認為有何緊急，另外一些議員則認為很緊急，但我們署方就是要把這件事作緊急處理，我們不能夠說，雖然署方是這麼想，但我們不把它當作緊急的事來處理，特別是當本會議員的意見……亦有很多意見認為要緊急處理。

接着，我就要問，開會與不開會的分別在哪？事實上，雖然有些議員指我們為何要加開會議呢，是因為有些議員重複，我不同意這種意見，因為究竟是否重複，這當然是主席的裁決，如果我們開了……多開兩個會議，我亦不可以保證，在不重複的情況下，沒有新的問題出現，所以仍然會出現一種情況，我們多開兩個會議仍然有事情尚未完全問完，仍然趕不及上財務委員會，這個機會永遠會存在，特別是我們已知道明天無法開會，這個可能則更大。所以，我就要問，究竟我們是不開會，不讓議員繼續提問，然後政府就……是否它就因此不會呈上財委會，我相信我會問政府，但我不相信政府的答案是會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

所以，我只有有的選擇是，作為主席，我的選擇是，一件這樣的事，當署方一定要去的時候，而議員亦有很多問題時，我究竟要按照 5 天的通知還是縮短通知呢？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我的決定一定是選擇縮短通知，但是否可以縮短至下午呢，當然我要視乎究竟在這個小組委員會內是否有足夠的人支持。

我十分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就是說，這個並非純粹人數的問題，仍然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是一個程序公義的問題。但是，程序公義的尺度，是會因件事而改變。我覺得在這件事上，

就是本會要處理一個 5 司 14 局架構重組的問題，這是本會一定要處理的，如何處理，是我們自己決定的事。在這麼短的時候，在這個時間，我們有這麼多事情要處理，而政府一定要呈上這種議程，並且要在一個如此不合理的期限，以致本會出現了問題，這個責任誰要負最大，這個當然是政府要負的責任。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仍然我們要問，我們可以怎麼做，我們的空間是怎麼做，我們的空間很小，只有一個，就是我們今天下午開會還是不開會，只有一個。我想請署方，在聽取了議員這麼多的意見時，它對於如果我們開會與否，或我們開完兩個會議後仍不能夠完全處理這件事呢，它們會否押後或會怎麼做呢，我請署方表達意見。

**主席：**梁女士，請你表達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主席，今天這項議程的討論尚未可以完成，所以我們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開會。但是，我們有一個很緊迫的時間表，我們已經向財委會發出一個通知，即在 6 月 15 日財委會的會議上，我們希望人事編制委員會會得出一項建議呈交財委會審議。所以，我們的時間空間其實並不多，因此，我們無論是上星期或今天的會議，我們都希望能夠加開會議就盡量加開會議，令人事編制委員會可以完成審議這項議程，讓這建議能夠於 15 日在財委會上討論。

謝謝主席。

**主席：**大家知道了這個情況後，我希望可以有盡量多的議員在此表達，現在葉偉明議員在此，對嗎？或許我仍要請議員舉手示意，願意……我先指第一節，是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開會的議員，請舉手；贊成的請舉手，我們有 4 位議……5 位議員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有兩位議員。我覺得張光議員你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記錄在案。對於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開會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亦是跟上次的投票……亦是 4 票對兩票。

各位議員，我們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開兩節會議，但我仍然要問署方，我們開兩節會議，意思並不表示議員一定可以在這兩節會議完成，而明天我們的確無法再開會，因為無法兩方面都有法定人數開會。如果我們只可以這麼開會，那署方的立場是怎樣的呢？我們如果不可以完成這個項目，仍然有議員提

問，根據會議程序第 39 條，我不可以付諸表決，因為議員仍然有問題，那署方的立場打算如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多謝主席。我亦知道今天上午開會，下午會有兩節，所以我們到今天來說，我們很難預測是否真的可以完成。我們當然希望按原定計劃及時間表，完成審議；若不能完成審議的話，我現在暫時不能夠說明會如何處理，因此，我依然希望多加兩節，即多 4 小時，加上上午這段時間，可以完成審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想，議員如何看下午這兩節會議，是很視乎署方。萬一我們不能完成審議，他們對財委員.....是否呈交財委會這件事，需要作出清楚的表態。所以，梁小姐，請你說一說署方的態度是怎樣的。簡單來說，你們會否因此而押後呈交財委會？因為人事編制委員會仍未完成一項議程，而你仍然呈交財委員，我相信這個事例未曾發生過。

是。

**劉江華議員：**我覺得現在還有時間討論，下午還有第一節討論。你問的這個問題，可能在第一節完結後，看看情況如何，以及聽了其他議員的意見，然後問政府，這樣可能較為準確。

**主席：**是，劉江華議員，多謝你的意見。但是，剛才你與其他支持開會的議員也清楚表達，你們並不樂觀，並指反對該建議的議員沒有其他的方法，只是不停發問。所以，有鑒於此，我一定要問政府的立場。我已提問了，梁小姐，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主席，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希望依據我們的時間表，人事編制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在 15 日呈交建議呈交財委會審議。

**主席：**是不是即使我們不能完成表決，你也會繼續呈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我覺得現在為時尚早，如果完成今天所有的會議，也不能完成審議，我們暫時.....不能回答我們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仍然希望人事編制委員會完成議案審議，使我們可以在財委會討論。

**主席：**秘書，因此，請你稍後盡快發出通知，或者以電話通知，看看議員下午有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為下午可能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所以，對於你這個答案，梁小姐，我真的覺得很有保留。因為即使下午開會，我也不能擔保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仍然會在會議途中，因為法定人數不足，會議需要流會。那時候再問你怎樣處理這個項目，可能已太遲了。

是，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不是，是黃容根議員。

**主席：**對不起，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你不要看我們"雙黃"都差不多的身型。

**主席：**不是，不是，我記得你是漁農界的。

**黃容根議員：**我想問，所謂的法定人數，我們需要多少人才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是三加一。

**黃容根議員：**三加一就是 4 位吧。

**主席：**3 位議員加 1 位主席，好嗎？

各位議員，我們討論了這個項目，解決了這個項目，便繼續提問。首先是甘乃威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問有關剛才提到副司長的職責問題，因為我聽不到羅太有答覆，究竟它與司長的分工是怎樣的。我看到附件 4，我拿着附件 4 看，附件 4 所載的職務及職責提到，"協助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

(黃定光議員插話)

**主席：**黃定光議員，我知道，對你來說，這可能已經不是問題，但有議員提問.....

**黃定光議員：**他不是委員，又沒有參與會議，今天突然出席，又問這個問題.....

**主席：**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我在這裏已聽了數次。

**主席：**甘乃威議員，請繼續。

**甘乃威議員：**主席，第一，我希望你.....我尊重你的裁決，也希望這裏的委員尊重我們發問的權利。我想重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 5 司 14 局新職位的開設，我一直參與會議，並不是.....沒有參與會議.....

**主席：**甘乃威議員.....甘乃威議員，你是否發言是由本主席決定，本主席邀請你發言，請你繼續發言。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主席。我想問，因為它的職責會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制訂及推行政策。但是，有關所謂的推行政策的責任，究竟與相關局長的分工是怎樣的呢？因為政策的推行，我們一直的理解是，如果.....下面的職責也有提及，有關人力的資源，包括教育 —— 我不詳細讀出了 —— 文化政策等，這些都是教育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負責推行有關的政策。所以，我想你界定清楚，有關政策制訂及推行，政務司司長、副政務司司長及局長本身在這兩方面，即人力資源政策

及文化政策的推行，究竟誰負責呢？

**主席：**甘乃威議員，關於政策局、司長及副司長之間的責任誰屬，這個問題已提過了。但是，在這個問題中，你特別提到附件 4，即針對附件 4 的一些說法及政策局而提問，我請當局聚焦回答你這個問題。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根據憲制的安排，司.....

**主席：**請你針對附件 5.....附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正在針對來說，好的。附件 4，第 1 項所提到的具體政策，如果涉及具體政策制訂，當然由負責的政策局及同事來具體制訂。在宏觀政策統籌的範疇，根據憲制的安排，是在司，由司長或我們新設的副司長統籌。

**主席：**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也提到，因為它也提及會負責推行，推行的本身就是局長的職責。人力資源政策與文化政策的推行，究竟是局長還是副司長的責任呢？

**主席：**是，局長，請你聚焦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由局長具體制訂及推行，但由司長或副司長協調。在第一行提到了"協調"的字眼，這是副司長的職責。

**主席：**這有點兒玄妙，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問，你的意思是，協調政策，這方面政策的推行是由副司長推行的？我想把事情弄清楚，因為你現在說的是.....其實，大家也知道，人力政策與文化政策都是局長的職

責，你特別提到，跨越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這裏寫得很清楚。有關跨越這方面的政策，我想問，推行的是副司長還是局長呢？

**主席：**是，羅太，你舉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推行，換言之，每個政策局都要推行政策，但我們發覺，在推行政策時，有時候左手與右手不協調。當各自為政時，副司長便須作出最終的決定，使兩方面的政策都能順利推行。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要弄清楚，最終的決定是由副司長決定。因為我們同時間正在討論另一項決議案，有很多權力的轉移，是轉移給有關的局長，而不是轉移給副司長的。究竟政策的決定……我剛才聽到羅太指，這是副司長的最終決定。那麼，現時在法例轉移當中，不是交權給副司長的，而是交權給文化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他如何作出最終的決定呢？我想弄清楚。

**主席：**我不是很明白這個問題，不過，局長明白甘乃威議員的問題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在推行政策時，如果涉及行使法例上的法定權力，當然由法例所賦予的公職人員行使。在很多情況之下，通常是局長甚至是署長的法定權力。這裏所述及的是政策層面的協調，這些協調有時候並未需要牽涉到法例的具體執行。在政策協調層面，在局長之間，很多時候都是由司長擔任協調及統籌的角色。在行政機關當中，這是我們通常會作出的政策協調工作。

**主席：**沒有直接關係的。李永達議員。

**張文光議員：**他正在開另一個會議。

**主席：**張文光議員先發問吧，不好意思，我看不到。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剛才有同事提出，Plan A 就是按照政府現時新的方案通過，Plan B 就是以取消副司長的方式通過。但是，其實我們想提出 Plan C 的計劃。實際上有相當多的民意，認為當前的問責制需要檢討，檢討後，然後才通過一個可能改變的制度。在民主黨的調查裏，這樣的民意超過一半。

我想問政府，我們現在對於問責制，無論問責官員的延後利益監管，無論是對問責官員懲處制度的分級，無論對問責制是否會引入李國能大法官對問責官員的建議，甚至無論對問責制官員的薪酬和分工，都有着很多社會的爭議。是否每一屆政府到來，當問責制批評如潮的時候，第一件事要做的是擴大問責制，甚至增加層級，而不是檢討？是否檢討完後推行問責制，聽了公眾各方面，包括議會的意見後推行問責制更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在 Plan A 和 Plan B 之外，有沒有第三個計劃，就是按照現行的制度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然後才提出一個新的問責制的構思，"可加可減"是在檢討之後才去決定？會不會這樣做？

**主席：**張文光議員，我理解你這個與 Plan B.....即較早階段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是不分拆。你與余若薇議員不同的地方是，你不分拆現時的架構重組，而是要求整個架構重組要檢討問責制後，然後才用一個"可加可減"的方法推行，是否這樣的意思？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張文光議員：**是，因為政府早前已經講到很清楚，要不就全過，要不就全不過。

**主席：**行，因為我要知道你和余若薇議員的 Plan B 不同的地方。局長，這是 Plan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相信在其他事務委員多次提出類似的提問。在小組委員會，我印象中是第一次提出，所以希望張文光議員不要介意我再重申一次我的看法。

在問責制檢討的幾個環節之中，有部分我們現屆政府已經着手做和處理中，最重要、最主要的其中一樣是根據李國能大法

官的報告，我們首要處理官員守則的修訂。我們現在根據建議的修訂，已經做了一個初稿。我們在上星期五，在工作層面交給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吸納了他們的意見，我們會正式將修訂本交給候任特首參詳，是否候任班子在他上任之前，大家都認同這樣的修訂，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檢討其他範疇。在薪酬的範疇，大家都記得在我們的文件中，對政治委任制度裏政治助理的層級，我們作出了一些建議，將他們的工資大幅下調到 10 萬元上限。在候任班子和現任班子亦講到，原本獨立委員會建議 8.1% 的增幅擱置，候任班子亦提出了對自己薪酬水平的一些看法。

至於其他的範疇，包括李國能大法官提到的要檢討 **post-service employment**，即是在他離職後的就業安排，法官的報告裏提議要有一個檢討。候任班子在早前的另一個事務委員會亦提及，這個檢討會連同其他方面的一個中期報告着手做的，這是我可以報告的幾方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我知道有中期檢討。但是，我要求中期檢討提前，現在就開始檢討，因為現在已經不乏各種對於問責制的批評和檢討的意見。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寧願重新排隊，還是我寧願叫局長簡短作答你的提前檢討？

**張文光議員**：我排隊。

**主席**：你排隊，好的。黃成智議員……是不是李永達議員回來了？我讓李永達議員先問。

**李永達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要接受投訴組負責的工作。我問回我剛才問的那一段。羅太只是回答了關於文件……

**主席**：附件 3，是不是？

**李永達議員：**是的，附件 3。因為主席剛才問我，為甚麼時間好像不夠。或者羅太可不可以再詳細回答一下，或者找一份文件寫出來。因為這個寫法令我很擔心，我數一數人力政策，局長、副司長、司長都會參與。正如羅太在幾次場合都說過，那些政策局長有份作決定，他要決定；如果有些與鄰近的局相關，就由副司長統籌。這裏還寫了政務司司長更專注於跨越多個政策局和影響深遠的政策範疇，例如制訂人口政策、處理貧窮問題。

所以我真的很想羅太說一說，局長又做這件事情，副司長又做這件事情，然後政務司司長寫明要專注跨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其實在政府運作中是怎樣做的？

**主席：**你是特別針對人力政策方面……

**李永達議員：**是的，很具體。

**主席：**……關於分權和分責做法……

**李永達議員：**是的，分權和分責。

**主席：**……怎樣做，文件附件 3……

**李永達議員：**附件 3 第 5 段。

**主席：**……第 5 段，是。哪位？羅太，這是你的文件，請你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在政府裏，如果有一個大的政策涉及多個層次參與，這是一個常態，經常會發生。就算你在部門中，很多政策都會在不同層次討論，涉及的同事亦是多層次的。如果以人口政策來說，政務司司長最近出了一份……

**主席：**對不起，他問的是人力政策，是嗎？

**李永達議員：**人口政策。

**主席：**人口政策，OK。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人口政策，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最近出了一份中期的進度報告，已經看到人口政策涉及的範圍非常闊，包括梁振英先生的政綱都說過，我們不單看香港的人，甚至香港人到了內地，我們都能夠掌握他們的情況等等。所以，我相信將來司長會在一個更高的層次給予指示、領導、決定有多少個範疇、在甚麼時間、要怎樣去做，何時要交報告等等。副司長有很多工作可能需要更深入地作一些調研，然後提交報告給督導委員會，而各個局會在這些跨局的情況之下，在副司長領導之下，他們就自己的崗位再去提出具體的數據等等支持政策的制訂。我想這些通常的大政策，都會涉及很多層次，並不是一些新的事物。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羅太只是口講而已，我建議可不可以交上財務委員會的時候，用這個例子作一份補充的文件，最少寫 1 版給我，因為口講我不會.....我書寫不了全部內容。這不是甚麼，很具體的，有文件寫下的：人口政策涉及局長、涉及副司長和司長。在這個問題上你可否寫一份書面的補充給我們.....在財委會，讓我知道你所謂的分工是怎樣的。因為我剛才聽羅太說，其實一個政策變出了很多委員會，局長.....主席，你都知道局長之下有一些諮詢小組，其下也有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其他署的。有些委員會要開會，副司長日後找幾個局長又要開會，日後政務司司長又要找不知多少個.....很多人又要開會。最少令我們日後聽一聽，這樣會不會政出多門。或者我的擔心是完全不需要的，不會發生的，很清楚的。你最低限度寫得清楚一點，讓財委會決定時知道你在做甚麼。

**主席：**羅太，我也覺得你第 5 段要寫得清楚一點的原因是，現時我們也有人口政策研究，政府也表示有人口政策的研究，也

表示現時的人口政策研究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當然，他也有諮詢各局，提出政策等。所以，如果你對現時的人口政策不滿，一定不是因為司長和局長之間沒有統籌。

現時你增加一名副司長，又說副司長會統籌，你便要將那三層職級中，如何就人口政策的統籌問題說出來。因為每位官員可以用的時間都是有限的，如果他今天與政務司司長每隔 1 個星期開會，他要做的時間便已經過去。日後有副司長時，又加一層要開會時，你如何可以加強效率，而不是拖低效率呢？

這個問題，就人口政策方面，正如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我希望你到財委會前，給予一份很清晰具體的文件。不要只說"統籌"，"推行"等字眼，而是要具體一點，好嗎？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問文件第 19 頁，關於聘任政治助理……

**主席：**哪份文件？即是主要文件。

**黃成智議員：**主要文件。

**主席：**第 19 頁。

**黃成智議員：**是的，第 19 頁，第 41 段開始，聘任政治助理的新安排。我看到政府提交的文件，指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幕後分析、協調和游說工作。然後在第 42 段增加因為急速轉變，在立法會層面均需要更深入，又有政治聯繫游說工作。

第一，我看不到在工作中，我希望稍後羅太或局長解釋政治助理的工作是甚麼，因為我看不到究竟要做些甚麼。但是，我最近在內務委員會發現政治助理，收取十多二十萬元……十多萬元，沒有 20 萬元那麼多，每天在立法會大會開會時，甚麼也不用做，只需站在門口做"守門大將軍"，看看建制派議員或支持政府的議員不要走失。如果每天站在這裏，我便看不到他有何幕後分析、協調或游說工作，除非你說這便是協調工作。

我想問，以後新的政治助理，會否都包含這些工作呢？以前這些"狗仔隊"——這真是不好意思，我們稱他們為"狗仔隊"，其實很污衊他們的工作，如果照你們所說.....

**主席：**這是親切點地說。

**黃成智議員：**那麼，親切點地說，如果這些"狗仔隊"是 AO 也可以做，政治助理也可以做，我不知道副局長是否也要做了。

我想問，接下來新的政治助理的工作中，是否也包括這些工作呢？如果包括這些工作，是否適當呢？於是他便在每個星期三，如果稍後還有很多議事討論，星期三、四、五也要留在這裏做"狗仔隊"，他如何做幕後分析、協調和游說工作等，這些你寫出來好像很重大的工作呢？

我希望可以解釋一下，以及你曾經說過，因為過去有很多意見，對於政治助理有很多意見，這點大家都知道，是非常詬病和批評得十分厲害，薪酬高卻甚麼也做不到，還要做"狗仔隊"，真的令人感到失望。

好的，你說你曾經研究，以及向小組提交便覽，我不是這小組成員，我想你解釋一下，究竟新政府架構中的政治助理，與舊的有何分別，以及會否同時做"狗仔隊"？

**主席：**很具體了。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政治助理在過往一屆來說，主要正如文件第 41 段所說，協助局長和副局長做一些政治形勢的分析，亦根據局長的吩咐，對某些政策需要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時候，擔任一些游說工作等。

在現時議會的運作情況下，在大會或事務委員會，不同層級的政治官員包括政治助理，需要來到這裏，在現場向大家作出游說，這也是現時我們運作上的需要。

在未來，下一屆當然由候任班子決定這些政治助理的新角色。但是，我的理解，從他們的文件和政綱，政治助理在新一屆政府會有一些轉型。轉型最主要的是更多是轉向地區層面以

協作，特別是聽取和解說政府的政策，在地區層面，在持份者層面是更多的。故此在文件第 42 段，也特別針對地區層面。

在議會的層面，第 42 段亦有提及，這些政治助理當然需要繼續做這方面的政治聯繫和游說工作，這方面在文件中亦有交代。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我也想請羅太說說，是否這些政治游說工作，即是"狗仔隊"的工作？我問得很清楚，過去我們真的看到，政治助理在我們大會開會時不是做事的，亦沒有和議員聊天，只拿着 file，拿着名單，站在門口，誰人走過便點名。我不認為這是甚麼協調或政治游說工作，只是做點名而已。

我想問羅太，以後這些新的政治助理，是否包含做這些工作呢？如果是的，請你說清楚。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不太理解現時的"狗仔隊"正在做甚麼。不過，這些也可能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而已，不是每個星期也會有這些同事在這裏的。

**黃成智議員：**請局長說說是否每個星期。

**主席：**那問題不是關乎多少次，而是他們將來會否需要做這些工作，無論你說非常時期才會做，還是非常時期都不會做。將來你的政治助理的角色，候任政府的政治助理的角色，是否包括做這些我們非常親切的"狗仔隊"呢？請她回答這個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如果真的有需要做，當然大家便會覺得是否由政治任命的官員做，較公務員做好呢？這是有選擇的。所以，如果政治助理真的需要做"狗仔

隊"，都是要做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過去無論是 AO，即是公務員又做，政治助理也做的……

**主席**：對不起，黃成智議員，請你再排隊，好嗎？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跟進問問，其實我也希望局長或羅太明白，我們的關注在那裏，因為副局長曾試過一次，我的印象，但政治助理真的經常也要做。我不太喜歡用"狗仔隊"這形容，總而言之，他們經常要確保支持他的議員出席。當然支持政府的議員，有時候不一定是傳統建制派，有時候也會有不同的黨派在某個議題上支持政府，是這樣子的。

但是，問題是，為何我那麼緊張呢？因為政治助理，譬如，以前，不是以前，是現在，sorry，薪酬十分高，有十多萬元，但將來分拆小了，舉例來說，有些局的局長決定聘請 1 位，是否那個收取十多萬元薪酬的也會做這些工作呢？

你問我，很坦白說，很多同事在外面真的會記錄誰離開了，誰去了洗水間，誰出來了，以確保有法定人數等。如果舉例來說，分拆做 5 個職位，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為 2 萬元，而該政治助理可能隸屬某個局，我不知道那是甚麼局，可能是政制事務局專門派出政治助理，OK，因為沒有辦法，你要確保人數。所以，那便會是 2 萬元薪酬的同事，除了在地區做其他事，也要包括做這件事。

但可能不是這樣，將來可能十多萬元薪酬也要做這件事的。我便會覺得，市民也會覺得，你問我，我作為其中一個納稅人，我也真的覺得不是太舒服，如果這樣做……

**主席**：你是否問關於……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先聽我說完，因為我是問將來政治助理的角色。

**主席：**是的。

**涂謹申議員：**舉例來說，譬如羅太說有些政治任命的比較好，我明白，如果政治任命去"拉票"可能會較好，但我看到現在很多工作，他根本對你說.....就算我看在眼裏，他就算對不同的議員——支持或不支持政府的——他真的不是接觸，他只是記錄他/她經過。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老實說，如果是公務員，其實政治中立都可以記錄的，他沒有做政治工作，"老兄"，對嗎？他都可以.....譬如他的薪酬比較不是太高，如果真的要去做，也沒辦法，即等於有些環保署的合約員工，都要紀錄有多少黑煙、traffic study、survey，即這個不是.....工作沒有分甚麼，但如果真的用十幾萬做這工作，我覺得真的是浪費公帑。

**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羅太的答案主要是說，如果有特別的情況之下，都是要人做紀錄議員到哪裏的工作，究竟是一個公務員做較好，還是一個政治助理做較好？所以，他們兩方面的人都要支付薪酬，都是由公帑支付薪酬的，所以她的問題聚焦是這樣，你的回應說應該是政治.....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是問她，如果你.....因為以前是十幾萬，如果你的制度一直延續下去，我希望告訴你，如果你有做這個工作，我覺得這是很反感、很反對的。但如果你說不是，我現在可能分拆到 10 個，每個 1 萬，坦白說，如果有一個局專門.....可能有 5 個專門做這些，以後有甚麼事，就找這 5 個幫其他局做，那又不同，對嗎？

**主席：**.....所以，涂謹申議員，我是問你，是否對這份文件(即第 44 段及 45 段)相關？因為現在政治助理的薪酬是這麼多，薪酬是很高的。但是，在第 44 段及 45 段建議的薪酬可能不是，它有上限，並無下限。你的問題是否針對這方面？是否要有較低薪酬的政治助理做，不要讓高薪酬的政治助理做？我想瞭解

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或者他們會否根本內部有分工，可能有兩個局專門有幾個就是叫做……總其成……每個可能是 8,000 元薪酬，專門記錄，但他的職位都叫做政治助理，那又不同，對嗎？

**主席：**明白，羅太，請你答這個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這個問題很細緻，我想我們要研究一下，究竟是否行得通。

**主席：**羅太，這個問題其實是很重心的，為何我讓涂謹申議員問了這麼久，因為在其他委員會內，都有議員提到政治助理，現在你用這種新方式來聘任，有沒有一個理據這樣做，是否應該讓你這樣做，我覺得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所以，涂謹申議員問你，做法不同是否因應不同的角色，會有不同的薪酬。這個問題，請你想想，或者稍後有機會，你聚焦再回答，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你的問題，我可以回應。因為你問是否應該有不同的角色，然後有不同的薪酬。這是肯定的。因為我們亦覺得，每個局可能要面對的持份者或對象都會不同，可能對助理的背景或學歷或經驗，都可能不同。所以，用一個"一筆過"撥款，可以給局長更有彈性，按照其工作性質，聘用不同層次的人。但是，我們沒有特別去到這麼細緻，政治助理是否需要在這裏紀錄議員名字的工作；亦都是否真的為了這個工作而要有不同的人，以及特別有一個隊伍呢？這個問題，我覺得我是無法回答的。

**主席：**是的，羅太，你真是越聚焦就越好，因為這兩個是不同層次的問題。一個是你做不同政策範疇，可能需要不同的人才。但另外，無論是甚麼人才也好，甚麼政策範圍也好，這個角色究竟是與議員溝通，做分析的工作，還是坐下紀錄議員的出入呢？這點請你有機會才回答。我要讓其他議員問問題。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如果政府早前說，你對於問責制是願意作中期檢討，為何中期檢討不可以提前到現在檢討呢？你自己都說過，你說在暑假會全面看看各人的職責等等，是否現在進行檢討，然後在檢討後，對於問責制再作增刪，是否更加具體及更加有力呢？而不是在現時來說，公眾對於你很多建議，是未有認識或未肯接受，或主流民意對於副司長是質疑的，對於薪酬是質疑的。諮詢完後，才實行你們建議的問責制，是否絕對不可行的一個選擇？

**主席：**是，局長，還是羅太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請羅太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主席，我已經就這個問題在不同小組及委員會回答過。我想，第一點是梁先生在上任前已經聽到很多聲音，所以他會在短期內已經有些改善。我們亦就這些改善，已經有一份文件給大家，即時有甚麼改善。現在李國能大法官亦發出一份報告，當中亦有很多建議，局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已經就這些建議分短期、中期或比較長期的措施，如何改善，希望亦會讓大家看到將來的守則，即時會有何改變。

至於你說薪酬的.....將來的制度會有何改變呢？這個我們承諾在中期的時候再檢討，因為現在即時來說已同意"凍薪"。

再說回問責及幾種懲罰的方法，局長已說過將來在守則會寫"警告"等四方面，都會寫下去。

到最後一點，離職後的再就業安排，坦白說，這是5年後會發生的事，因為這個問題亦是相當複雜的，要兼顧多方面的考慮，所以我們說在中期檢討。我亦都強調，如果中期檢討得出來的結論，是社會大眾亦都接受，議員亦覺得合理，我們都會要求候任班子，接受這個新安排。即在他們離任前，都會接受這個安排，離任的時候會按照新安排來做，所以.....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鍵位是現時問責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層級。在李國能大法官的建議中，他特別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對於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如果我們現在說，司

長、副司長 —— 如果有的話 —— 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而且政治助理的數目是不設限的，對於他的規管，無論是在保密制的規管，無論是在退休後工作的規管，都是有不同的做法。

你將來會很快面對一個情況，你不要假設這個人一定是一位司長，他會做足 5 年。很坦白，如果你請政治助理，10 萬元分拆，可能一位政治助理，兩、三萬元薪酬也可以，他為何一定為你熬 5 年？他可能要走到其他地方，但如果你作為中期檢討，你如何處理保密的問題？他有沒有責任為你保密多久？但他是掌握很敏感的情況，你留意到在政治助理，說明他要負責政治敏感成分的地方。一方面，在其職責上，政治助理是要處理極敏感的事；另一方面，他的薪酬可能不是太高 —— 在分拆後 —— 如果你要中期作檢討，他中期已經離職，如何可以規管他呢？還有，如果我們在李國能法官的報告中，他甚至說到，有些問責官員是由公務員調過來，他其實長期處理了很多機密，你不能夠假設人人都是從商界來，所以我不應該規管得這麼嚴謹。他由公務員調過來，已經做了很久。還有，有些問責官員已做了 10 年，他不是一個在外面招聘回來的人。但是，你對他的規管仍然是 1 年沒有約束力，是否公道呢？

**主席：**會由誰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張文光議員這個意見其實，相應地，李國能大法官、各委員會均持類似的意見，亦提議了給政府當局考慮，根據政治委任官員的不同職級，以及在擔任政治委任官員的不同年期而作出可能相應不同的離職後的規管。在這方面，政府當局 —— 作為整個報告的建議之一 —— 會作出跟進。所以，在這方面，如果在檢討方面有甚麼進一步落實，剛才羅太已提到，就下屆官員，他們會受到這個……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 point 是，如果你中期檢討，有很多有關保密規限，對於離職後的工作的規管就只能夠沿用現在，但沿用現在當中政治委任官員裏，那個政治助理已經可能多到滿街都是了……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再排隊。但是，局長，你需要回答這一點，就是關於政治助理的保密，這是第一點，當你有這麼多

人，職級也不是很高，而且資格要求未必很高，你如何要求他對處理敏感事宜可以保密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議員問了很多次，但你似乎未能回答到的，就是說，你說的是中期檢討，但離職安排，是否你中期檢討之後可以加進去的呢，還是你要一開始聘請那個人時已經要告訴他，你現在雖然未有中期檢討，但如果你中期檢討時要求他離職，你就離.....即這些問題，你不可在跟他簽約時是一件事，然後到中期時，你會改變合約，這是行不通的.....

**張文光議員：**或者追溯一個已離開的人。

**主席：**.....是的，這些可能已經在其他的委員會上提出，但今天在人事編制方面，你都要作出一個具體答案。如果過去的那些委員會已討論，而你亦已成竹在胸的了，那你應很清晰、很具體地說出這個答案，大家便無需問你了，但如果你答來答去都回答不到時，你就很難怪人要繼續問你了，對嗎？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個是新題目。

**主席：**是的，即.....

**張文光議員：**因為這個是李國能法官出了報告後的題目。

**主席：**.....剛才羅太提到某一份文件，你說你們已經討論了.....羅太你可否說清楚這份是甚麼文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提到的文件是優化政治委任制度那份文件，提到短期會有些甚麼改善措施。

**主席：**即關於議決的那個小組委員會的那份文件，是嗎？

**張文光議員：**最早那份，那份是最早的。

**主席：**好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提供的。

**主席：**哦，政制事務委員會方面的，好的，那我們記錄在案。

是，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可能已有同事問過，因為撞會，我沒有聽完所有同事的問題。主席，今次如果按照這個新架構重組後就會多了 6 位政治委任官員。我想問，如果多了人手，日後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是否都應該.....局長或副局長都應該到來向議員解釋政策，特別是有法例上台時，都是由這些問責官員負責到底呢？還是仍然是由公務員來出席相關的委員會向議員解釋政策，特別是有法例上台時，仍然要由公務員向議員解釋條文呢？還是說，會有一個改變，就是由這些政治委任官員自己要負責，因為過往來說，看到有些局長或副局長出席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不要說每次，而是"好日都唔見吓"，這個對公務員來說，又是否合理的安排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在法例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的階段，某一些公務員同事，我相信仍要繼續去幫忙解釋，最明顯的例子是，律政司的同事就需要到來解釋，因為他們基本上除了司長之外，並沒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

至於其他一些事務委員會，如果正在討論現行政策下的一些政策層面的好與壞等，我相信政治委任官員有責任前來議會解釋。在過往，最低限度，在我的局來說，我們都堅守這個原則。在一些執行層面，特別是如果有一些事務委員會牽涉一些執法部門或執行部門，它們在日常執行時在運作上出現一些事情，譬如舉一個例，無論是房屋署或食環署或甚麼，如果議員關心他們在部門執行方面需要多一些資料，那些部門的公務員同事，特別是署長或副署長等，我相信他們均樂意應議員的要求

來解說。我相信這些要因時制宜，最主要的是，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當然是要向立法會解釋我們的各項政策，按需要，我們會委派適當的官員。不過，未來如果.....尤其是政治委任官員，我相信他前來向議員作出游說，以及尋求支持這方面的角色及所需要的時間，應該會越來越重，越來越多，這個是我們的看法，以及我相信亦是候任班子的要求。

**主席：**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即如果談到具體的討論執行還是在討論政策，我覺得也不是事事可一下子這般量化或可以衡量得到。但是，如果談的是相關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通常都是 1 個月才召開一次會議而已，如果談到有關法例條文要呈上來，也不單止要面對議員，亦要面對公眾，解釋政策。我覺得在這些如此重大會議和問題上，對委任政治官員來說，你一定要有一個承諾，就是他們要面對公眾，以及面對議員解釋，而不應該仍要由公務員同事來面對公眾、面對議員，一再解話，這樣來說，變成我們都要問一問，花了這麼多公帑，現在新的重組更要花這麼多公帑，更要把那些政策局拆細了，多了 6 個政治委任首長，如果仍要維持現狀，我覺得對公眾、對公務員團隊同事都不是理想的做法。在這點來說，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新一屆政府，亦不是譚局長你可以代表它回答到。但是，羅太可否把這個意見.....你自己要充分考慮，或你要向候任行政長官說明呢？謝謝主席。

**主席：**你是否可以回應，即你將來的情況，你預計的與現在的情況會否一樣呢？如果是一樣，你可以預期李鳳英議員不是太滿意的，如果你說是不一樣的話，你是否應該解釋是如何不一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相信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是 6 個新的政治委任官員，有兩個，或有 4 個，其實是屬於兩個新的局，而現有的那些局，我相信有很多都已經是.....副局長都會.....即盡量出席事務委員會。我也瞭解到，有部分的局的副局長可能出席不太多，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然而，去到草案.....法例那些的確出現一個問題，當你審議逐項條例時，對於條例背後的精神，很多時候，執行部門會更瞭解，所以他們前來這些草案小組就會比較多，但事務委員會，

我們都期望……即最低限度有一個副局長出現。

**主席：**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政治助理，有一個問題我想問一問，過往也很少問的，因為據我瞭解，如果……

**主席：**你說話可能要大聲少許。

**李永達議員：**……因為問得太多，喉嚨開始有少許問題。如果我瞭解錯，希望局長糾正我，好像是擔任政務官或一些比較高級的警務人員，有一種叫做"安全檢查"的過程(Security Check)，我不知道是否有這種過程。政務官為何要進行 Security Check(安全檢查)呢，因為他日後會：第一，會看到一些 —— 不知道是多少 —— 可能……即機密文件，他有時候會與局長或署長一起開一些他自己政府內部涉及機密，或內部正在辯論而他當時未必發表的一些政策意見，甚至那些文件……如果你在甚麼金……從前有金融事務局，或現在我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那些涉及很多市場事宜的，那些政務官就更為重要，因為他本身掌握一些不是一般人所掌握的資料。我想問的是，現時這些政治助理或新的政治助理 —— 因為現時的建議是"封頂"10 萬元，然後他可以聘請一個或多於一個政治助理 —— 第一個問題是，這些人本身有否做一般政務官所謂安全檢查的東西呢？我想先問這一點。

**主席：**是，先問這一點。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的理解是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均要通過相關的品格檢查。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即政治助理也要，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是怎樣做，以往一個局長便只有一位政治助理，我相信以前……你的意思是說他有做政治檢查。我想問在新的制度裏，如果一個局長聘請 10 個政治助理，因為他可以攤分的，假設他以 1 萬元聘請一個，這樣是否照做呢？再者，你現時新政……因為現時是公開招聘的，公開招聘會有數千人，這樣怎樣……你聘請了人，然後會面，即 **interview**，揀選了，然後讓有關的……我不知誰檢查他，是否警務署檢查或警務署裏有個政治檢查科——我不知是甚麼——檢查完之後去做？我想問你，你現時怎夠時間做這個工作呢？因為現時的時間很緊迫，你如何做到這個過程呢？

**主席：**是，局長還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先說一句，然後請羅太補充。我要補充，我們所說的是一個品格審查，並非一個政治檢查，這是要作少許澄清的，請羅太補充。

**主席：**這是個甚麼檢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品格審查。

**主席：**品格檢查。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沒有期望所有政治助理在 7 月 1 日能夠上任，因為到今天為止，我們的局長也未能夠公布，而我們又希望局長能夠直接參與遴選，所以不會在 7 月 1 日便完全上任，一定會經過所有程序，做完品格審查，然後才可以正式聘用。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現時所做的方式，即所謂品格審查的方式，與我們所謂一般瞭解政務官及高級警務人員的品格審查，是否完全相同呢？

**主席**：是，局長，是否相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以我以往做公務員及現時做政治委任所需要符合的，基本上是差不多、類似的。

**李永達議員**：不是，主席，他說"差不多"，因為我很害怕這樣的回答，"差不多"的意思是否即是有不同的意思呢？

**主席**：不如說有何不同呢？

**李永達議員**：有何不同呢，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程序上，我經歷的是一致的。

**李永達議員**：不是，主席，程序.....或許你再在財務委員會寫張紙條給我。我是很難做的，主席，因為他們回答的東西，是難以揣摩的，"差不多"、"程序差不多一致"，那麼內容是否一致，以及檢查的方式是否一致呢？

**主席**：是，局長你可否書面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這方面的程序，我們一貫的政策是不公開透露程序的內容。

**李永達議員**：我可否這樣說，做政治助理的品格審查，與我們一般要求政務官及高級警務人員的品格審查，並非百分之一百相同呢？可否有這個結論，主席？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即使是政務官方面，有時候也並非每一位政務官都是通過相同的程序及標準，有時候要看看他的職位的敏感性而定，但……

**主席：**你似乎便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這具體便……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我只可以回答到這一步。多謝主席。

**主席：**似乎你便有必要解釋那些政治助理有別於公務員……政務官，他是有些甚麼不同要求的品格審查，因為你現時要多聘請這麼多——最低限度有可能多聘請這麼多個政治助理——而這些人的薪酬可能是很低的，角色亦不同，我覺得你是有必要澄清的。如果你不可以即場澄清，我希望像李永達議員所說，你要在財委會之前澄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剛才我指出了，政治委任的官員均要通過一些程序，包括品格審查這個程序才可以上任。

**主席：**你要解釋一下何為品格審查，是嗎？無謂爭拗這麼多了，因為人們對你究竟是否保密，這些當然是一個很合理的關心，你應該無須爭拗，花這麼多時間來爭拗，便要解釋你為何……那個範圍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品格審查與保密是兩回事，如果稍後有機會，我想主席容許我解釋一下保密的情況。

**主席：**好的，看看有否議員問你這個問題……

**李永達議員**：我惟有再排隊了……

**主席**：你再……

**李永達議員**：……我對這個答案是不滿意的，主席，我要指出。

**主席**：……是，你再排隊吧。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個問題，有關所謂政治……

**主席**：對不起，甘乃威議員，你發言之前，我剛才聽到羅太有些東西是我想你澄清的，便是時序的問題。剛才你說那些局長未必可以"請齊人"，因為他們又要經過種種聘任的手續等，所以未必可以全部在 7 月 1 日上任。你可否解釋一下？清楚一點，我剛才聽到你是這樣說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對不起，我剛才是說政治助理……

**主席**：你純粹說政治助理……所有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因為……

**主席**：……即政治委任是完全……你並非在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不是。

**主席**：OK。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政治局長完全可以上任，不過我說今天未能公布，因為我們現時未經過財委會或那些決議未通過，所以未能夠直接讓他們參與遴選那些政治助理。所以，政治助理相信未能在 7 月 1 日齊齊上任。

**主席：**好的。不好意思，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政治助理方面，有關所謂品格審查，現時那些政治助理與局長、副局長或與司長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品格審查，是否均一致？剛才說與公務員可能便不盡相同，是有些不同的，我便想問，問責官員的品格審查制度，是否完全一致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些政治助理只是一些所謂政治的分贓，過去大家均覺得，你分拆為這麼多個的時候，是否即是指一些政治的酬庸：誰人曾指使你，你日後便會"分餅仔"給他，這個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情況。

我想問，因為很多時候大家都覺得，一個職位……我看回職責的說明附件 10，我想問，通常在人事的管理裏，我很難找到外面的人事管理，同一個職級的人——可能他是 1 萬元薪酬，但他亦可能是 10 萬元薪酬——都是做同樣職責的說明，我便很奇怪，這些並非人事管理的一種正常的現象。

我想問，究竟羅太你們有否考慮過，如果你要做政治助理的話，如果有些的薪酬真的是很低的話，你根本不是做這麼多職責；有些稱為政治助理的助理，是否要這樣……否則，人家便很奇怪了，為何你對那個 F.5 畢業或 F.6 畢業的人，我便給他 1 萬元薪酬；他大學畢業，我便給他 10 萬元薪酬，這究竟是用學歷來做分配，還是用職責……原來你這裏有 1、2、3、4、5、6、7、8、9，有 9 點職責，你做到了 4 點，便有 4 萬元，做到了 9 點便有 10 萬元，是否這樣呢？我想弄清楚事情，因為我們要批錢的話，你可能 1 萬元也可以，10 萬元也可以的。我想弄清楚事情，因為這是很混淆的。

**主席：**這是否隨意的，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回答。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想在職能、職責的說明，大家可能基本相同，但他接觸的人的層次可能是不同的，例如與傳媒的聯繫工作，他可能有不同經驗、履歷的人，可能又會接觸不同層次的人，以及……總之游說的工作亦有不同的層次去做。

所以，我想在政治助理方面，我們現時基本上要看他的學歷、看他的經驗、看他現時在做的工作、他領取的薪酬，然後有一個綜合的考慮。

**甘乃威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為甚麼不說清楚？我感到很奇怪，全世界很少有問責團隊是公開招聘的，這也是香港很獨特的情況。但是，舉例來說，你們現時的委員會要招聘這些政治助理或副局長，因為有關的政治助理存在這麼大的薪酬差距……你剛才提出了一個觀點，他過去的工作經驗或學歷，將會影響他的薪酬。

如果是這樣，你可否說明——清楚地說明——中學畢業就是這個薪酬，大學畢業，加上5年工作經驗，則是這個薪酬。因為公務員是有規有矩、有制度，是很清楚的，聘請AO、EO等職級，需要甚麼相關的學歷及經驗，必須列明，並不如現在的情況般，隨口說，便給他職責。在這一點上，可否說一說？剛才有關政治審查局長及其他人士……品格審查……品格審查的分別，她還未回答。

**主席：**是，局長還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或者我先回應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其實，我們的遴選委員會今天應該開會，也會就你剛才提出的問題，作出一些決定，訂出一些準則。但是，基本原則，就像我剛才所說，需要看他過往的經歷及學歷，這些都是要看的。然而，一定有一種較為客觀的可比性，但也不會與公務員那種做法完全看齊。

**主席：**是……

**甘乃威議員：**主席，如果她有標……

**主席：**對不起，甘乃威議員，請你再排隊吧。

其實，羅太，我覺得當局也需要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資料，可能在其他的委員會未有機會說。上一屆的政治助理引起了很大的風波，你也知道，因為不同學歷的人，不知道他有甚麼資格，也不知道他有沒有永久居民身份等，那樣便聘請了一羣人。那些人的薪酬相當高，與他們當時任職的工作比較，很可能跳了很多級的薪酬。因此，社會有很多的迴響，特別關於聘用了這些人，增加了那麼多薪酬，他們做了些甚麼呢？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否認這個事實。

你現在更把政治助理的聘任不設限制，即放寬，根本不提出有甚麼限制。附件 10 那裏提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職責說明，但沒有提到需具備甚麼資格。由於薪酬也有不同，存在一種隨意性，這的確是非常含糊的。我相信，我們過去的制度中，沒有試過撥出一筆錢，聘請一些不知道甚麼的人，一種很開放的資格，任職一些很開放的工作。我們以前可能沒有試過，所以，這裏是不是完全沒有限制呢？現在已進行招聘，你是不是看到人後，才製造出一個資格呢？這數方面，我相信你也需要補充一些資料。你現在可以即時補充，是嗎？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有一些基本要求的，例如梁先生說過的理念、政治能力及承擔。當然，這些較偏向質的建議。但是，如果大家要知道我們實際上如何訂出薪酬，我想，我們要遴選委員會給我們一些建議。

**主席：**羅太，如果連這些基本的東西都不公布，你叫議員如何通過現在第一個項目這部分呢？因為你真的是很開放的。理念，那是不是就是你同意我的政治立場，這是基本的資格。還是……我完全看不到……你說要聘請很多不同種類的人士，有些學歷不是很重要的，但經歷，他的事業及工作經驗是重要的。因此，你訂出了很多不同的薪酬或職位。

對此，我是明白的，因為政府的公務員也會這樣聘請，甚至是非編制的、非公務員合約的招聘也有清楚表明。不論是聘請暫委法官或任職郵差的人，也是很清楚的。其實，我也覺得公務員事務局為何今次沒有在這方面提醒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需要有一些客觀的準則，並不是等於與行政長官……候任行政長官理念相同的，便每人派發 120 萬元，任由他們聘請一些親信。我們不可以給人這樣的印象，羅太你是否可以給一些較為具體而且客觀的準則，分階級或分等級，給議員清晰的意見，讓他們可以通過你這份文件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過後補充這項資料，因為遴選委員會今天其實正在開會。

**主席：**我們下午也會開會，那你是不是也應該盡量給我們呢？你看一看，或者下午回來時告訴我們，甚麼時候可以補充這些資料，因為你一直都沒有這些資料。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問的問題是主席剛才概括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要點，基於問責制，在政治助理的層級，作出了極重大的質變。在過去，它是月薪 14 萬元甚至更高的薪酬，把他綑綁在該職位 5 年時間，那是容易的。但是，如果現在的月薪只有 10 萬元，那 10 萬元還不限聘請人數，於是，聘用的人數很多，薪酬便很低。然而，政治助理的職能並沒有改變，還是過去既定的描述。

舉例來說，他可以制訂政策，這政策涉及到整體策略的政治觀點。如果他參與制訂的是收地政策、金融政策或很多投資的政策，當他掌握了這些政策後，政府又沒有一個很嚴格的、對一個兩、3 萬元薪酬人士的保密規限，甚至他乾脆不把保密的事情公開，只記在心中，然後辭職，根據這些政策及他所知的機密作出投資，這已是非常利害的收益。

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填補這制度的漏洞呢？你在這個問題上，只是回應公眾最初批評政治助理的薪酬高，但並沒有想到，他的職責是隨着政治助理的薪酬及聘用人數的結構改變而調整的。這個時候，你會否發覺，這裏存在一個制度很致命的漏洞呢？如果是這樣，如果我有很高的學歷，特意跟你的理念相同，

然後參與一些金融投資的工作，掌握政府的機密，及後出外自行投資，於是辭職，但他並沒有公開機密資料。

那個時候，如何是好呢？你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妥善呢？當我們過去要進一步發展問責制，副局長政治助理，強調的是一個很重大的理念相同。但是，單憑一次會面，"三唔識七"，你便覺得理念相同，而可以跟你分享機密，而且是涉及公眾重大利益的政府機密。你覺得這項改動是不是倉卒呢？這項改動是不是能夠無危險地推行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或者我藉這個機會，稍為補充一、兩點有關保密方面的資料。現行的守則已有訂明，主席，守則的第三章有述及官方機密與保密的條款。這些政治委任官員，除了主要官員外，也涵蓋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我列舉一、兩個條文例子，守則的 3.2 段指出，政治委任官員不論是否屬於行會的成員，均不可泄露行會的議程、文件等。亦在第 3.3 段，舉例來說，亦有提及要適當地管理機密文件，亦比較強調一項守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該過於瑣碎，英文是"**need to know basis**"，是有效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亦應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每年制定財政預算案有時候也會.....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他不能回答我的問題。我不是說他"爆料"，我是說用那麼低薪酬聘請的人，而他在其職責的描述，參加具政治敏感的事情 —— 寫明的 —— 掌握了你的資料自行去投資。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政治敏感的.....

**張文光議員**：我是說他在辭職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行，本來我接下來有一、兩個例子，不好意思，張文光議員，我讀快一點……

**主席**：局長，請你慢慢說，如果你說得太快或說得不清楚，只會讓更多議員排隊再發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至於我剛才談及第 3.3 段，僅限於需要，即應付當前工作的人士。

舉例來說，如果是一些市場敏感的資料，不要說是政治助理，有時候不相關的局長也不會知悉，這是第一。離職後，也有所規定，第一，在第 3.4 段提及，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離職時，要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亦要確保這些文件的草擬本和個人副本作適當處理。

此外，在第 3.5 段註明，因為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離職後會受到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等。在第 3.6 段亦再具體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會因而受檢控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如果因為公職而獲得市場敏感資料因而獲利，我的理解，無論是普通法的以權謀私，或現行金融監管架構相關的條例，譬如 *insider trading*，即是內幕交易等，也有作出相應的監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不是說任內，主席，我的問題是，當他……

**主席**：恐怕你要……張文光議員，恐怕你要再排隊了，雖然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但我想我要把握時間，好嗎？

(有議員問剛才局長讀的是甚麼文件)

局長，你剛才讀出的是甚麼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主席：**是守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現行的守則。

**主席：**我們應該找得到。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只能排隊，你說我的時間到了，我會繼續問的。但是，我希望你明白，我這問題是關於任後，即離職後……

**主席：**我明白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譚局長所說的，很多時候是規管任內，或即使任後泄露資料，而不是把資料在任後圖利，這是不輕易得以規管的。

**主席：**局長，請你記得這個問題，在稍後回應。此外，議員可以聚焦提問的是，有關的懲處是甚麼呢？用英文說是 **sanction** 是甚麼呢？如果做局長，做公務員，可能犯規後會損失很大，因為地位很高。如果地位那麼低，損失那麼小，變成遵守守則的誘因會低。稍後你有機會，希望你詳細作答，因為我的記憶，在其他委員會，這一方面也沒有很深入地討論過。

黃成智議員，不好意思，剛才應該你先過張文光議員提問的，我調動了你……

**黃成智議員：**不要緊，我想問的問題與張文光議員的關注是一樣。不過，我另外想問，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問了最好了，我可以跟進下去。

其實我們十分關心政治助理現時在沒有任何規管下，會有很多利益發放或輸送，令社會大眾受影響或令整個社會更不公平。

第一，剛才談及金錢利益輸送，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提及。此外，商界的利益輸送，未必即刻收錢，但可能發布資料令商界能掌握某些資訊，做生意順利一點。第三，我想問的是政治利益的輸送。

主席，剛才聽局長說，那些官方機密文件在發放時要有守則，不可以發放過於所需。但是，我看到政治助理的工作，是要與政黨打關係和聯絡，甚至我理解到，過去很多政治助理是從政黨中邀請或聘請的。

我想問局長，如果他發放一些信息給自己的政黨，他跟你說是政治游說，於是令某些政黨……我發現到，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很多時候民建聯掛橫額到街上時，經常說爭取某些事，隔兩個星期後，橫額便會改為成功爭取某件事。很明顯，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朝中有人好辦事，於是更為方便政治利益輸送的情況。

關於政治利益輸送，你們如何規管？你們有沒有限制？以及是否容許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在第一個層次，在申報範圍，我們需要申報我們的政治聯繫，這是第一個層次。

第二層次是，我剛才提及在任時，處理機密文件或機密資料時是有所規範的，這是第二。

第三，相信如果政治委任官員要向議員作出游說的工作時，很多時候，我的經驗，我們和大家商討政策時，都需要得到議會支持，而那些我們都會有例如諮詢文件或議會文件向大家發放，亦在這基礎上尋求大家的支持。

這方面，如果政治助理在這基礎上尋求大家的支持，我相信是適當的。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局長，我不知道你在說甚麼。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有些政治利益輸送是否包含在內？

我不是說你要向議員解釋，現時政府已決定或已計劃的政策，而是政府有些政策正在討論，取向應該會獲得通過，於是在未通過前，政治助理可能去游說時，便已經發放給某些政黨，即"自己友"，表示某些政策很大機會通過，不如立即掛橫額表示爭取，然後甫通過時便是成功爭取了。

當然，市民不會相信政黨掛橫額表示成功爭取，便真的是該政黨成功爭取，應該是大家一起努力做。但是，這些利益輸送，令到我們使用公帑，所有香港市民共同發放薪酬給這名政治助理，他卻做了某些工作，幫助某些政治團體，使某些政治團體得到政治利益，這是很不公道的做法。

有沒有限制呢？你們又如何限制這些政治助理，不能做這些事情呢？局長，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可能有些局長甚至自己也是民建聯或其他政黨人士，但是，政治助理有那麼多人.....

**主席：**給予局長一點時間回應。第一，政策上是否容許；第二，如果政策上不容許，你打算如何限制？

**黃成智議員：**沒錯，謝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不太明白所謂的政治利益輸送，不過，在我們的運作中，由於議會沒有一個主要的政黨，故此，政府當局很多政策需要尋求不同黨派的支持。

剛才議員提及不同的政策要尋求不同黨派的支持，如果我們可以尋求到支持時，我相信這並不屬於剛才黃成智議員所說的利益輸送。

正如政治委任官員雖然只是很少部分有政黨背景，但是，舉例來說，以《競爭條例草案》來說，他們都需要尋求民主黨或公民黨的支持。這方面如果你們支持了，亦不代表他有這方面的利益輸送。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我不想打斷你，但是，其實黃成智議員所說的情況，與你所說的情況是完全不相同。

**黃成智議員：**沒錯。

**主席：**我想這會議廳內所有人都明白黃成智議員問的是甚麼，如果你不明白，趁午飯時瞭解一下，但是，我認為這問題需要回答的。

我們這一節差不多要完結，黃容根議員較少發言，我請黃容根議員先提問。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很奇怪，你又要政治助理與政黨溝通聯繫，當政治助理溝通聯繫時，你卻指他們利益輸送，又批評他們諸多事情。很簡單，主席，這是否叫政治助理或政府官員不要與我們的政黨或議員溝通呢？大家坐在這裏，當一些事情出來後，原來這便是由政治助理或某個官員發出的，而我們看到成功爭取的人也有很多，那麼這些是否也算利益輸送呢？即有些事情你問，我是不反對的，大家便問詳細一些，但不要每件事情也"賴"其他人才行。即有些事情你要做，你便去做吧，你要猜疑便猜疑吧。可是，你說要把事情推到官員身上，如果這樣，我們是知道很多事情的，現時政府中甚麼黨派也有，官員的思維亦是甚麼思想也有的，那麼你是在說誰人呢？你是不可以用你的想法來入罪別人的。

我只能夠說一句，作為一個政黨，如果我關心這件事，我是通過多方面的瞭解或我是取得一些資料，這是相同的，等於現時同樣道理，傳媒是可以通過很多渠道取得第一手資料，那麼這是否利益輸送呢？我覺得不是的，因為他是有他們的方法來取得，這樣又有何問題呢？所以，我希望有些事情大家可以弄清楚。

另一件事，我想問政府，它提出以 10 萬元聘請政治助理，如果 10 萬元 —— 它請兩個也好，1 個也好 —— 是否也是用盡 10 萬元便算數呢？你是沒有規定的，而且亦沒有指定人數，以及要有某些學歷等。可是，如果這樣去聘請，對政府又有何好處呢？是否學歷高些會較好呢？或以現時的薪金，我們估計

10 萬元可以聘請到甚麼人呢？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問題呢？

**主席：**好的，局長……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第一，如果我們找不到合適人選，局長便不一定要聘請；第二，我們亦是要看該人本身的學歷、經歷和他正在收取的薪酬等，這亦回應了現屆政府在聘請政治助理時，出現因為人工突然跳升很多而令社會不滿的情況。所以，他是未必一定要花光 10 萬元的，這便是第二點。

第三，你提出了估計人數，我覺得大家便想得太盡了，認為真的會用 10 萬元聘請 10 人。我覺得局長大部分也是聘請 2、3 人，是最多也是 2、3 人的。可是，當然，現時遴選一天未完成，我也不能夠提出數字。

**主席：**是的，所以……對不起，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不是，既然你說會聘請 2、3 人，不是 10 人，便不要當香港的大學生，或有興趣參加政府工的人的心態是像"總之你讓我進來，我的目的便只有一件事，就是要取得政府機密，他日離開後我便行了"。我相信有心服務香港的人，也不會是這種心態的，但你說有否一些人是這種心態呢？我相信以度人之心，便是甚麼人也有的。

**主席：**羅太，你剛才提到合適的人選，所以便更加強調了何謂合適人選呢？你是要有一個具體和客觀標準的。因為，我們所有用公帑——不論任何聘請，特別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聘請——是一定要有客觀標準。所以，便請你在這方面再作補充。

各位議員，在我結束這節會議前，我想先提醒各位議員，有關我們規程的第 39 條，換而言之，我們何時把一個項目付諸表決，便是要看有否委員仍然有問題。當然，在討論過程中，主席不單可以容許議員發問，主席更實在是應該歡迎他們發問。可是，到第 39 條時，我們所提到的便是委員。所以，我們在表決時是一定要待所有委員發問後才能夠表決，而不是所有參加

會議的議員也發問過，我希望大家注意這一點。

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再見。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暫停)*